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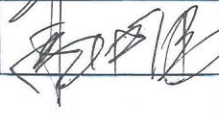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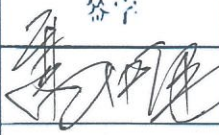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河南许昌石油分公司襄城第一加油站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河南许昌石油分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三年九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2Gkxkj		
建设项目名称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河南许昌石油分公司宛城第一加油站新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50--119加油、加气站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b>一、建设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 (盖章)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河南许昌石油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0007216352783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李红伟		
主要负责人 (签字)	李红伟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李红伟		
<b>二、编制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 (盖章)	河南永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002MA47116183		
<b>三、编制人员情况</b>			
<b>1. 编制主持人</b>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高中伟	08351143507410132	BI1007579	
<b>2. 主要编制人员</b>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高中伟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主要环境影响和 保护措施, 结论	BI1007579	
王子阳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环境保护 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BI1049669	王子阳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0008727  
No.: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File No.: 08354143507410132

姓名: 高中伟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81.08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08年5月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08年11月 日

Issued 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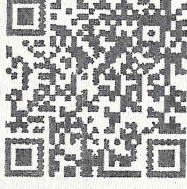




# 营业执照

1-1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监  
管、许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002MA471J6L83

名称 河南先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伍佰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9年07月01日

法定代表人 高中伟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环境科学技术研究服务活动; 环境评估服务活动; 环境保护与治理咨询服务; 环境保护监测; 生态监测; 环保工程管理服务; 智能环保设备维修;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机电设备、玻璃钢制品、金属制品、建筑用塑料制品、五金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河南省许昌市魏都区北外环中段魏都创新产业孵化园东4楼



登记机关

2020年07月15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河南省城镇职工企业养老保险在职职工信息查询单

单位编号 411002133587

业务年度：202307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河南先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姓名	高中伟	个人编号	41100290076364	证件号码	411082198108095450
性别	男	民族	汉族	出生日期	1981-08-09
参加工作时间	2010-01-01	参保缴费时间	2010-02-01	建立个人账户时间	2010-02
内部编号		缴费状态	参保缴费	截止计息年月	2022-12

个人账户信息

缴费时间段	单位缴费划转账户		个人缴费划转账户		账户本息	账户累计月数	重复账户月数
	本金	利息	本金	利息			
201002-202212	0.00	0.00	26988.88	11207.09	38195.97	155	0
202301-至今	0.00	0.00	1636.32	0.00	1636.32	6	0
合计	0.00	0.00	28625.20	11207.09	39832.29	161	0

欠费信息

欠费月数	1	重复欠费月数	0	单位欠费金额	572.64	个人欠费本金	286.32	欠费本金合计	858.96
------	---	--------	---	--------	--------	--------	--------	--------	--------

个人历年缴费基数

1992年	1993年	1994年	1995年	1996年	1997年	1998年	1999年	2000年	2001年
2002年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929	1141	1332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1486	1690	1859	2074	2281	2412	2663	2915	3020	3322
2022年	2023年								
3409	3579								

个人历年各月缴费情况

年度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年度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说明：“ ”表示欠费、“ ”表示补缴、“ ”表示当月缴费、“ ”表示调入前外地转入。  
 人员基本信息为当前人员参保情况，个人账户信息、欠费信息、个人历年缴费基数、个人历年各月缴费情况查询范围为全省。如显示有重复缴费月数或重复欠费月数，说明您在多地存在重复参保。该表黑白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可通过微信等第三方软件扫描单据上的二维码，查验单据的真伪。

打印日期： 2023-07-13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河南许昌石油分公司襄城第一加油站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2209-411025-04-01-498415		
建设单位联系人	乔良	联系方式	15993617171
建设地点	河南省许昌市襄城县紫云大道与八七路交叉口西北角		
地理坐标	113 度 30 分 21.330 秒、33 度 51 分 22.390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机动车燃油零售 (F5265)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五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 加油、加气站 城市建成区新建、扩建加油站；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襄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209-411025-04-01-498415
总投资（万元）	450	环保投资（万元）	16
环保投资占比（%）	3.6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1190.3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1 修改），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1 修改）中限制类和淘汰类；目前，该项目已通过襄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209-411025-04-01-498415），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 2、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三线一单”即：“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项目建设应强化“三线一单”约束作用。

### 2.1、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选址位于河南省许昌市襄城县紫云大道与八七路交叉口西北角，对照《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豫政[2020]37 号）和《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许政[2021]18 号），项目选址不在生态保护红线保护范围、饮用水水源地及保护区、南水北调干渠及保护区、湿地公园、地质公园、森林公园及其他生态功能重要区和生态环境敏感区范围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 2.2、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选址位于河南省许昌市襄城县紫云大道与八七路交叉口西北角，根据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本项目用地土地用途为加油充电站用地，项目用水、用电均有襄城县市政供应，不使用地下水资源，不会突破区域资源利用上限，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 2.3、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油气经油气回收装置回收后，剩余油气均以无组织的形式挥发，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襄城中州水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第一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标排放，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各类固废均可无害化处置，本项目不涉及重点重金属排放，不



会对土壤造成影响。

综上，本项目污染物产生量较小，并配套建设环保治理设施，各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 2.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 (1) 河南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与《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试行）》（豫环函[2021]171号）其相符性见表 1-1。

表 1-1 本项目与豫环函[2021]171号文件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全省生态环境总体要求	河南省产业发展总体要求	通用	<p>1、不断促进全省产业高质量发展。培育壮大人工智能及新能源等新兴产业；持续巩固提升装备、食品、新型材料、汽车、电子信息等五大制造业主导产业优势地位；做好产业链、创新链、供应链、价值链、制度链“五链”耦合，把新基建、新技术、新材料、新装备、新产品、新业态作为高质量发展的主攻方向。</p> <p>2、禁止新改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明确的淘汰类项目；禁止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禁止准入类事项。</p> <p>3、重点区域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氧化铝、煤化工产能，严控新增炼油产能；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全面取缔露天和敞开式喷涂作业；重点区域原则上禁止新建露天矿山建设项目。</p> <p>4、严把“两高”项目生态环境准入关，严格限制“两高”项目盲目发</p>	<p>1、本项目不涉及</p> <p>2、本项目为加油站项目，主要从事机动车燃油销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淘汰类项目；不属于禁止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禁止准入类事项；</p> <p>3、本项目不涉及；</p> <p>4、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p>	相符

			展。新改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符合产业政策、国土空间规划、“三线一单”、能耗“双控”、煤炭消费减量替代、碳排放强度、污染物区域削减替代等约束性要求，按照《河南省淘汰落后产能综合标准体系（2020年本）》，严格执行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法规标准。		
	河南省生态空间总体准入要求	生态保护红线	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主要包括：零星的原住民在不扩大现有建设用地和耕地规模前提下，修缮生产生活设施，保留生活必需的少量种植、放牧、捕捞、养殖；因国家重大能源资源安全需要开展的战略性能源资源勘查，公益性自然资源调查和地质勘查；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监测和执法包括水文水资源监测及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等，灾害防治和应急抢险活动；经依法批准进行的非破坏性科学研究观测、标本采集；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和文物保护活动；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适度参观旅游和相关的必要公共设施建设；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建设、防洪和供水设施建设与运行维护；重要生态修复工程。	项目选址不在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生态保护目标范围内等，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相符
河南省	空间布局		1、集中供暖区禁止新改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应当期限	1、本项目不涉及锅炉； 2、本项目选址位于	相符



	大气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	<p>局约束</p> <p>内拆除；在保证电力、热力、天然气供应前提下，加快推进热电联产机组供热半径 30 公里范围内燃煤锅炉及落后燃煤小热电关停整合；城市建成区生物质锅炉实施超低排放改造，燃气锅炉实施低氮改造；对不能稳定达标排放、改造升级无望的污染企业，依法依规停产限产、关停退出。</p> <p>2、不符合城市规划、行业发展规划、生态环境功能定位的重点污染企业退出城市建成区；城市建成区、人群密集区的重污染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等环境风险大的企业搬迁改造、关停退出；重点地区要严格限制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 VOCs 排放建设项目；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要入园；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p>	<p>河南省许昌市襄城县紫云大道与八七路交叉口西北角，不属于重污染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等环境风险大的企业，不属于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 VOCs 排放建设项目。</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实施工业低碳行动。推进钢铁、水泥、铝加工、平板玻璃、煤化工、煤电、有色金属等产业绿色、减量、提质发展，开展全流程清洁化、循环化、低碳化改造，加快建设绿色制造体系；对具有一定规模、符合条件的钢铁企业实施超低排放改造；煤化工企业全面完成 VOCs 治理；水泥企业生产工序达到超低排放标准。</p> <p>2、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综合整治 VOCs 排放，新改扩建涉 VOCs 排放项目，应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对确有必要新建或改造升级的高端铸造建设项目，原</p>	<p>1、本项目不涉及；</p> <p>2、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油气经油气回收装置回收后，剩余油气均以无组织的形式挥发；</p> <p>3、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将按照通用行业要求建设；</p> <p>4、本项目不涉及；</p> <p>5、本项目采用电能为能源。</p>	相符

			<p>则上应使用天然气或电力等清洁能源；所有产生颗粒物或 VOCs 的工序应配备高效收集和处理装置；县级以上建成区餐饮企业全部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并符合河南省《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p> <p>3、强化项目环评及“三同时”管理，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的新改扩建项目达到 B 级以上要求。</p> <p>4、积极发展铁路运输，完善干线铁路布局，加快铁路专用线建设。推动铁路专用线直通大型工矿企业和物流园区，实现“点到点”铁路运输；新改扩建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建设项目，原则上不得利用公路运输；以推动大宗物料及粮油等农副产品运输“公转铁”为重点，鼓励钢铁、电力、焦化、电解铝、水泥、汽车制造等大型生产企业新建或改扩建铁路专用线；支持煤炭、钢铁、建材等大型专业化物流园区、交易集散基地新建或改扩建铁路专用线。</p> <p>5、鼓励工业炉窑使用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或由周边热电厂供热；大力推广优质能源替代民用散煤；农村地区综合推广使用生物质成型燃料、沼气、太阳能等清洁能源，减少散煤使用。</p>		
重点 区 域 大 气 生	苏皖鲁 豫交界 地区(平 顶山、许 昌、漯 河、周 口、商	<p>1、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改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限期整改，采用清洁能源替代。</p> <p>2、强化重点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强化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关停淘汰落后产能。</p>	<p>1、本项目采用电能为能源，不涉及高污染燃料；</p> <p>2、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p> <p>3、本项目不涉及。</p>	相符	



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丘、南阳、驻马店、信阳)	3、加大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煤制天然气、太阳能等清洁能源的供应和推广力度，逐步提高城市清洁能源使用比重。		
----------	--------------	--	--	--

由表 1-1 可知，本项目符合《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试行）》（豫环函[2021]171 号）文件要求。

(2) 许昌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许昌市襄城县紫云大道与八七路交叉口西北角，属于重点管控单元；对照《许昌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 许昌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试行）的函》（许环函[2021]3 号），与许昌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相符性分析见表 1-2，与襄城县城镇重点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相符性分析见表 1-3。

表 1-2 本项目与许昌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p>1、禁止新建、扩建单纯新增产能的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焦化、铸造、铝用炭素、耐火材料制品、砖瓦窑、铅锌冶炼（含再生铅）等高耗能、高排放和产能过剩的产业项目（符合国家、省产能布局的除外）。</p> <p>2、禁止新建、扩建以煤炭为燃料的陶瓷项目。原则上禁止新建燃煤自备锅炉、自备燃煤机组和燃料类煤气发生炉。</p> <p>3、基本农田保护区、地质灾害易发区、地下矿产分布区，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地下文物埋藏区、水源一级保护区、主要行洪通道，大型基础设施廊道及其控制带为禁止建设区。地表水饮用水源保护区、南水北调中线工程一级保护区、地下水饮用水源、河湖湿地等水源保护地禁止一切可能导致江河源头退化的开发活动和产生水环境污</p>	<p>1、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和产能过剩的产业项目；</p> <p>2、本项目不涉及燃煤自备锅炉、自备燃煤机组和燃料类煤气发生炉；</p> <p>3、本项目不在标准规定的各类保护区及其控制带范围；</p> <p>4、本项目不在各类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p> <p>5、本项目不属于矿山开采业；</p> <p>6、本项目不在各类空间布局禁止开发</p>	相符

	<p>染的工程建设项目；进入饮用水源水体的水质应达到Ⅲ类标准。</p> <p>4、南水北调中线工程许昌段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使用剧毒和高残留农药，不得滥用化肥；禁止利用渗坑、渗井、裂隙等排放污水和其他有害废弃物。在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在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p> <p>5、执行《许昌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08-2020年）》中确定的许昌市主要矿山开采规模要求，例如，铝土矿（露天）最低开采规模（大型不低于100万吨/年，中型不低于30万吨/年，小型不低于6万吨/年）；水泥用灰岩最低开采规模（大型不低于100万吨/年，中型不低于50万吨/年，小型不低于25万吨/年）等。</p> <p>6、农业用地区、文物建设控制地带、水源二级保护区、生态环境屏障区（包括山区、林地以及城市间的生态廊道等）、地质灾害中易发区等为限制建设区。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的项目逐步退出。</p>	<p>区域范围内，符合空间布局要求。</p>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p>1、新、改、扩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应满足当地总量减排要求。</p> <p>2、推进重点行业绩效分级管理，2021年年底，重点行业绩效分级A、B级企业力争不低于20%，全省范围内基本消除D级企业；2025年年底，重点行业绩效分级A、B级企业力争达到70%。</p> <p>3、持续推进污水处理厂建设，沿清潁河流域新建或扩建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主要指标应达到Ⅳ类水标准；其他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主要指标应达到或优于Ⅴ类水标准；污水处理厂其他出水水质应达到或优于一级A排放标准。具备条件的污水处理厂应建设尾水人工湿地。</p>	<p>1、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总量控制要求；</p> <p>2、本项目将按照绩效分级通用行业要求进行建设；</p> <p>3、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襄城中州水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第一污水处理厂。</p>	相符
环	<p>1、开展饮用水水源规范化建设和饮用水水</p>	<p>本项目不在标准规</p>	相符



境 风 险 防 控	源地环境状况排查评估以及风险预警，强化对水源保护区管线穿越、交通运输等风险源的风险管理，依法清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违法建筑和排污口。 2、防范跨界水污染风险，建立上下游水污染防治联动协作机制和水污染事件应急处置联动机制。	定的各类保护区及其控制带范围。	
资 源 开 发 效 率 要 求	1、十四五期间，全市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完成国家、省、市下达目标要求。全市能耗增量控制目标控制完成国家、省、市下达目标要求。 2、十四五期间，全市年用水总量控制完成国家、省、市下达目标要求。通过再生水管网建设，实现再生水向电厂、道路广场绿化浇洒及部分水质要求较低的工业用户供水。 3、实行严格的耕地保护制，节约用地制度，提高土地资源利用效率，实现从扩张式发展向内涵式发展的转变。新增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保障率 100%。	1、本项目以电能为能源，不使用煤炭燃料； 2、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襄城中州水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第一污水处理厂； 3、根据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本项目土地用途为加油充电站用地。	相符

由表 1-2 可知，本项目符合许昌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

**表 1-3 本项目与襄城县城镇重点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编 码	名 称	管 控 要 求		本 项 目 情 况	相 符 性
ZH 411 025 200 03	襄 城 县 城 镇 重 点 单 元	空间 布 局 约 束	1、禁止新、改、扩建“两高”项目。 2、城市建成区内现有不符合发展规划和功能定位的工业企业，应当逐步搬迁、转型转产或关闭退出。	1、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2、本项目为加油站项目，主要从事机动车燃油销售，符合发展规划和功能定位。	相符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1、污水实现全收集、全处理。 2、禁止销售、使用煤等高污染燃料。	1、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襄城中州水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第一污水处理厂；	相符

				2、本项目不涉及煤等高污染燃料。	
		环境 风险 防控	/	/	相符
		资源 利用 效率 要求	加强水资源开发利用效率， 提高再生水利用率。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由表 1-3 可知，本项目符合襄城县城镇重点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许昌市“三线一单”相关要求。

### 3、与《许昌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许昌市2023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许环委办[2023]3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许昌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许昌市2023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许环委办[2023]3号）相符性分析见表 1-4。

表 1-4 本项目与许环委办[2023]3 号文件相符性一览表

序号	文件名称	相关要求	本项目采取措施	相符性
1	许昌市 2023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	18、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实施绿色化改造。按照《许昌市 2023 年工业企业绿色化改造工作方案》要求，持续对钢铁、焦化、水泥、玻璃、再生金属、铸造、工业涂装、包装印刷、陶瓷、耐材、矿石（煤炭）采选与加工等重点行业实施绿色化改造选定重点培育对象，加大技术帮扶、政策激励力度，推动 100 家企业完成绿色化改造，实现绩效分级 C 升 B、B 升 A。 31、优化重点行业绩效分级管理。强化重污染天气应急分类分级管控，持续推进重点行业企业绩效分级，加强应急减排清单标准化管理，鼓励企业加快实施升级改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企业拟按照绩效分级通用行业要求进行建设。	相符

		造,建立完善“有进有出”动态调整机制,着力培育一批绩效水平高、行业带动强的绿色标杆企业,对存在环境违法违规行、环境绩效水平达不到相应指标要求的企业实施降级处理。		
<p>由表1-4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许昌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许昌市2023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许环委办[2023]3号)要求。</p>				
<p><b>4、与《许昌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许昌市2023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许环委办[2023]5号)相符性分析</b></p>				
<p>本项目与《许昌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许昌市2023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许环委办[2023]5号)相符性分析见表1-5。</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5 本项目与许环委办[2023]5 号文件相符性一览表</b></p>				
序号	文件名称	相关要求	本项目采取措施	相符性
1	许昌市2023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	20、推动企业绿色化转型发展。严格落实环境准入,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构建以“三线一单”为空间管控基础、环境影响评价为环境准入把关、排污许可为企业运行守法依据的生态环境管理框架。在造纸、焦化、氮肥、农副产品加工、皮革、印染、有色、原料药制造、电镀等重点水污染物排放行业,深入推进清洁生产审核,推动清洁生产改造,减少单位产品耗水量和单位产品排污量,促进企业废水厂内回用。	1、本项目符合区域“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2、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襄城中州水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第一污水处理厂。	相符
<p>由表1-5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许昌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许昌市2023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许环委办[2023]5号)要求。</p>				



**5、与《许昌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许昌市2023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许环委办[2023]6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许昌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许昌市2023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许环委办[2023]6号）相符性分析见表1-6。

**表 1-6 本项目与许环委办[2023]6 号文件相符性一览表**

序号	文件名称	相关要求	本项目采取措施	相符性
1	许昌市2023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	<p>8、强化“一废一品一重”环境风险防控。深入开展全市危险废物非法堆放、贮存、倾倒和填埋问题排查，严厉打击非法转移、倾倒、处置等违法行为。加强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完善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制度，压实涉废弃危险化学品企业主体责任，强化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全过程管理。推动涉重金属企业绿色发展，动态更新全口径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清单，推动实施一批重金属减排工程。</p> <p>14、加强重点污染源风险管控。以化学品生产企业、加油站、尾矿库、垃圾填埋场、危险废物处置场、产业集聚区、矿山开采区等为重点，强化地下水重点污染源风险排查和管控。建立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积极探索形成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管理制度，指导落实法定义务。尝试开展主城区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分工作。</p>	<p>1、本项目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p> <p>2、厂区进行分区防渗，有效防范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的不利影响。设置地下水观测井及地下水跟踪监测计划，定期进行地下水跟踪监测。</p>	相符

由表1-6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许昌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许昌市2023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许环委办[2023]6号）要求。

6、与《襄城县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襄城县2023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襄环攻坚办[2023]8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襄城县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襄城县2023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襄环攻坚办[2023]8号）相符性分析见表1-7。

**表 1-7 本项目与襄环攻坚办[2023]8 号文件相符性一览表**

序号	文件名称	相关要求	本项目采取措施	相符性
1	襄城县2023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	<p>17、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实施绿色化改造。按照《襄城县2023年工业企业绿色化改造工作方案》要求，持续对焦化、水泥、玻璃、工业涂装、包装印刷、陶瓷、煤炭采选与加工等重点行业实施绿色化改造，选定重点培育对象，加大技术帮扶、政策激励力度，推动7家企业完成绿色化改造，实现绩效分级C升B、B升A。</p> <p>29、优化重点行业绩效分级管理。强化重污染天气应急分类分级管控，持续推进重点行业企业绩效分级，加强应急减排清单标准化管理，鼓励企业加快实施升级改造，建立完善“有进有出”动态调整机制，着力培育一批绩效水平高、行业带动强的绿色标杆企业，对存在环境违法违规行、环境绩效水平达不到相应指标要求的企业实施降级处理。</p>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企业拟按照绩效分级通用行业要求进行建设。</p>	相符

由表1-7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襄城县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襄城县2023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襄环攻坚办[2023]8号）要求。

7、与《襄城县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襄城县2023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襄环攻坚办[2023]12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襄城县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襄城县

2023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襄环攻坚办[2023]12号）相符性分析见表1-8。

**表 1-8 本项目与襄环攻坚办[2023]12 号文件相符性一览表**

序号	文件名称	相关要求	本项目采取措施	相符性
1	襄城县2023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	19、推动企业绿色转型发展。严格落实环境准入，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构建以“三线一单”为空间管控基础、环境影响评价为环境准入把关、排污许可为企业运行守法依据的生态环境管理框架。在焦化、煤化工、农副食品加工等重点水污染物排放行业，深入推进清洁生产审核，推动清洁生产改造，减少单位产品耗水量和单位产品排污量，促进企业废水厂内回用。	1、本项目符合区域“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2、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襄城中州水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第一污水处理厂。	相符

由表1-8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襄城县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襄城县2023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襄环攻坚办[2023]12号）要求。

8、与《襄城县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襄城县2023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襄环攻坚办[2023]11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襄城县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襄城县2023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襄环攻坚办[2023]11号）相符性分析见表1-9。

**表 1-9 本项目与襄环攻坚办[2023]11 号文件相符性一览表**

序号	文件名称	相关要求	本项目采取措施	相符性
1	襄城县2023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	7、强化“一废一品一重”环境风险防控。深入开展全县危险废物非法堆放、贮存、倾倒和填埋问题排查，严厉打击非法转移、倾倒、处置等违法行为。加强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完善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制度，压实涉废弃危险化学品	1、本项目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2、厂区进行分区防渗，有效防范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的	相符



	<p>品企业主体责任,强化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全过程管理。推动涉重金属企业绿色发展,动态更新全口径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清单,推动实施一批重金属减排工程。</p> <p><b>12、加强重点污染源风险管控。以煤焦化、加油站、尾矿库、垃圾填埋场、产业集聚区、矿山开采区等为重点,强化地下水重点污染源风险排查和管控。积极探索形成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管理制度,指导落实法定义务。</b></p>	<p>不利影响。设置地下水观测井及地下水跟踪监测计划,定期进行地下水跟踪监测。</p>	
--	--	---	--

由表1-9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襄城县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襄城县2023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襄环攻坚办[2023]11号)要求。

### 9、与《河南省深入打好秋冬季重污染天气消除、夏季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豫环委办[2023]3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河南省深入打好秋冬季重污染天气消除、夏季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豫环委办[2023]3号)相符性分析见表1-10。

表 1-10 本项目与豫环委办[2023]3 号文件相符性一览表

序号	文件名	相关要求	本项目采取措施	相符性
1	秋冬季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行动方案	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区域污染物削减等要求,严把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准入关口。强化项目环评及“三同时”管理,国家、省、市、县四级联动,国家、省、市、县四级联动,国家、省、市、县四级联动,国家、省、市、县四级联动。	1、本项目为加油站项目,主要从事机动车燃油销售,不属于“两高”项目; 2、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要求,符合河南省、许昌市“三线一单”相关要求; 3、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企业拟按照绩效分级通用行业要求进行建设。	相符

		式等达到 A 级绩效水平，改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达到 B 级以上绩效水平。	
--	--	--	--

由表1-10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河南省深入打好秋冬季重污染天气消除、夏季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豫环委办[2023]3号）要求。

### 10、与“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指定技术指南”相符性分析

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深入打好秋冬季重污染天气消除、夏季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的通知》（豫环委办[2023]3号）文件要求，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及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新建、扩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达到 A 级绩效水平，改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达到 B 级以上绩效水平。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企业拟按照绩效分级通用行业涉 VOCs 企业基本要求进行建设；根据《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中管理要求，本项目属于文件中通用行业涉 VOCs 企业，本项目与通用行业涉 VOCs 企业绩效分级指标相符性分析见表 1-11。

表 1-11 本项目与通用行业涉 VOCs 企业基本要求指标对比表

差异化指标	涉VOCs企业基本要求	企业情况	相符性
物料储存	涂料、稀释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密闭存储。盛装过VOCs物料的包装容器、含VOCs废料（渣、液）、废吸附剂等通过加盖、封装等方式密闭储存；生产车间内涉VOCs物料应密闭储存。	本项目乙醇汽油储存在密闭埋地式除油罐内。	相符
物料转移和输	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等输送。	本项目乙醇汽油采用密闭管道输送。	相符

送			
工艺过程	原辅材料调配、使用（施胶、喷涂、干燥等）、回收等过程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涉VOCs原料装卸、储存、转移和输送、工艺过程等环节的废气全部收集引至VOCs处理系统	本项目加油、卸油等环节采用油气回收装置对挥发的油气进行回收处理。	相符

由表 1-11 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中通用行业涉 VOCs 企业基本要求。

### 11、与《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相符性分析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中明确规定了加油加气加氢站的站址选择要求、加油站中汽油工艺设备与站外建（构）筑物的安全间距、站内设施的防火间距，本项目与其相符性见表 1-12、表 1-13、表 1-14。

表 1-12 站址选择相符性分析

标准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的站址选择应符合有关规划、环境保护和防火安全的要求，并应选在交通便利、用户使用方便的地点。	本项目选址符合襄城城乡总体规划、环境保护和防火安全的要求，站址紧邻紫云大道，交通便利。	相符
在城市中心区不应建一级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CNG 加气母站。	本项目加油站为三级加油站	相符
城市建成区内的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宜靠近城市道路，但不宜选在城市干道的交叉路口附近。	本项目选址位于紫云大道与八七路交叉口西北角，紧邻紫云大道，距交叉路口 100m。	相符



表 1-13 汽油工艺设备与站外建（构）筑物安全间距相符性分析

站外建（构）筑物		站内汽油工艺设备						相符性	
		埋地油罐		通气管管口		加油机			
		三级站		标准值 (m)	设计值 (m)	标准值 (m)	设计值 (m)		
		标准值 (m)	设计值 (m)						
重要公共建筑物		35	无	35	无	35	无	相符	
明火地点或散发火花地点		12.5	无	12.5	无	12.5	无	相符	
民用建 筑物保 护类别	一类保护物	11	无	11	无	11	无	相符	
	二类保护物	8.5	无	8.5	无	8.5	无	相符	
	三类 保护 物	东北 侧	7	17.51	7	20.36	7	23.05	相符
		北侧	7	9.77	7	19.79	7	14.85	相符
	西侧	7	30.36	7	46.01	7	46.01	相符	
甲、乙类物品生产厂 房、库房和甲、乙类 液体储罐（中国石油 加油站埋地油罐/加 油机）		12.5	36.16/ 33.96	12.5	49.13/ 45.89	12.5	34.38/ 32.15	相符	
丙、丁、戊类物品生 产厂房、库房和丙类 液体储罐以及容积 不大于 50m <sup>3</sup> 的埋地 甲、乙类液体储罐 （中国石油加油站 站内变压器）		10.5	62.12	10.5	77.58	10.5	62.33	相符	
室外变配电站		12.5	无	12.5	无	12.5	无	相符	
铁路、地上城市轨道 线路		15.5	无	15.5	无	15.5	无	相符	
城市快速路、主干路 和高速公路、一级公 路、二级公路		5.5	21.82	5	16.10	5	26.50	相符	
城市快速路、主干路 和高速公路、一级公		5.5	无	5	无	5	无	相符	

路、二级公路								
城市次干路、支路和 三级公路、四级公路	5	无	5	无	5	无	相符	
架空通信线路	5	无	5	无	5	无	相符	
架空电力 线路	无绝缘层	6.5	无	6.5	无	6.5	无	相符
	有绝缘层	5	15.28	5	9.49	5	19.93	相符

表 1-14 站内设施设计防火间距相符性分析

设施名称		规范值 (m)	设计值 (m)	相符性
汽油罐	汽油罐	0.5	0.5	相符
	柴油罐	0.5	无	相符
	站房	4	4.18	相符
	消防泵房和消防水池取水口	10	无	相符
	自用燃煤锅炉房和燃煤厨房	18.5	无	相符
	自用燃气（油）设备房间	8	无	相符
	变配电间	4.5	11.29	相符
	室外变压器	4.5	16.55	相符
	站区围墙	3	9.38	相符
汽油通气 管口	油品卸车点	3	3.80	相符
	站房	4	16.10	相符
	消防泵房和消防水池取水口	10	无	相符
	自用燃煤锅炉房和燃煤厨房	18.5	无	相符
	自用燃气（油）设备房间	8	无	相符
	变配电间	7	26.91	相符
	室外变压器	5	28.35	相符
	站区围墙	2	18.14	相符
油品卸车点	站房	5	16.15	相符
	消防泵房和消防水池取水口	10	无	相符
	自用燃煤锅炉房和燃煤厨房	15	无	相符
	自用燃气（油）设备房间	8	无	相符

	室外变压器	4.5	28.35	相符
	变配电间	4.5	23.24	相符
	站区围墙	1.5	24.41	相符
加油机	站房	5	5.86	相符
	消防泵房和消防水池取水口	6	无	相符
	自用燃煤锅炉房和燃煤厨房	15	无	相符
	自用燃气（油）设备房间	8	无	相符
	变配电间	7.5	10.25	相符
	室外变压器	7.5	17.79	相符

由表 1-12、表 1-13、表 1-14 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汽车加油加气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要求。

## 12、与《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关于做好加油站项目环评与环保验收工作的通知》（豫环办[2018]147 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关于做好加油站项目环评与环保验收工作的通知》（豫环办[2018]147 号）相符性分析见表 1-15。

表 1-15 本项目与豫环办[2018]147 号文件相符性一览表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加油站的选址应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及道路总体规划，充分考虑安全防火和环境保护的要求，与周围居民等环境敏感目标划定一定的环境安全距离，禁止建设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永久基本农田等环境敏感区	本项目选址位于紫云大道与八七路交叉口西北角，紧邻紫云大道，距交叉路口 100m，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及道路总体规划，距离周边敏感点符合《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N50156-2021）规范要求距离，项目周边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永久基本农田等环境敏感区	相符
加油站等地下油罐应使用双层罐或采取建造防渗池等其他有效措施，并进行防渗漏监测，防止地下水污染。加油机、储油库等还需安装油气回收装置，具备条件的需安装油气回收在线监测设备。	本项目有关采用双层罐，且采用防渗池，罐区配备可燃气体泄漏报警装置；要求企业建设地下水监测井，防止污染地下水；项目建设卸油油气回收系统、加油机油气回收系统	相符

由边 1-15 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关于做好加油站项目环评与环保验收工作的通知》（豫环办[2018]147 号）要求。

### **13、饮用水源保护区相符性分析**

#### **13.1、与《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划定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19]125 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划定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19]125 号），许昌市北汝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具体范围如下：

一级保护区：北汝河大陈闸至百宁大道桥河道内的区域及河道外两侧防洪堤坝外沿线以内的区域；颍汝干渠渠首至颍北新闻河道内区域及河道外两侧 50 米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北汝河大陈闸至百宁大道桥一级保护区外，左岸省道 238 至右岸县道 021 以内的区域；北汝河百宁大道桥至平禹铁路桥河道内的区域及河道外两侧防洪堤坝外沿线以内的区域。

准保护区：北汝河平禹铁路桥至许昌市界内（鲁渡监测断面）河道内的区域及河道外两侧 1000 米的区域；柳河河道内区域及河道外两侧 1000 米的区域；马湟河河道内区域及河道外两侧 1000 米的区域。

本项目位于紫云大道与八七路交叉口西北角，距北汝河一级保护区 2300m、二级保护区 1581m、准保护区 3700m，项目选址不在其保护区范围内。

#### **13.2、与《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 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 号），襄城县共涉及 5 个水厂地下水井，其保护范围如下：

（1）襄城县湛北乡水厂地下水井（共 1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南 40 米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围 500 米的区域。



(2) 襄城县丁营乡水厂地下水井 (共 1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 水厂厂区及外围东 48 米、西 6 米、南 46 米、北 22 米的区域。

(3) 襄城县库庄镇水厂地下水井 (共 1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 水厂厂区及外围东 28 米、西 38 米、南 26 米、北 28 米的区域。

(4) 襄城县十里铺乡水厂地下水井 (共 1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 水厂厂区及外围东 47 米、西 21 米、南至 238 省道、北 22 米的区域。

(5) 襄城县颍回镇水厂地下水井 (共 1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 水厂厂区及外围东 31 米、西 43 米、南至 024 县道、北 40 米的区域。

本项目位于紫云大道与八七路交叉口西北角, 距本项目最近的地下水井为襄城县十里铺乡水厂地下水井, 相距 6513m, 不在其保护范围。

### 13.3、与《襄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划定襄城县“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区)的通知》(襄政办[2019]11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襄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划定襄城县“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区)的通知》(襄政办[2019]11号), 襄城县境内共涉及 7 个乡镇 10 个“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划定保护范围(区)其保护范围如下:

(1) 颍阳镇

颍阳镇苏庄村地下水型水源地(1眼井)一级保护区范围: 东边边界以水厂外围墙外延 23.10 米, 西边边界以水厂外围墙外延 15.76 米, 北边边界以水厂外围墙为保护区边界, 南边边界以水厂外围墙外延 16.87 米, 组成的多边形区域。

(2) 王洛镇

王洛镇白塔寺郭村地下水型水源地(1眼井)一级保护区范围: 东边边界以水厂外围墙外延 10.61 米, 西边边界以水厂外围墙外延 18.85 米, 北边边界以水厂外围墙外延 7.72 米, 南边边界以水厂外围墙外延

21.70 米，组成的多边形区域。

(3) 库庄镇

库庄镇关帝庙村地下水型水源地（1 眼井）一级保护区范围：东边和北边分别以水厂围墙边界为保护区边界，南边边界以水厂外围墙外延 14.67 米，西边边界以水厂外围墙外延 27.52 米，组成的多边形区域。

(4) 十里铺镇

十里铺镇二十里铺村地下水型水源地（1 眼井）一级保护区范围：东边边界以水厂外围墙外延 22.86 米，西边以水厂外围墙为保护区边界，北边边界以水厂外围墙外延 15.36 米，南边边界以水厂外围墙外延 16.73 米，组成的多边形区域；

(5) 山头店镇

山头店镇孙庄村地下水型水源地（1 眼井）一级保护区范围：东边边界以水厂外围墙外延 27.18 米，西边边界以水厂外围墙外延 8.3 米，北边边界以水厂外围墙外延 7.13 米，南边边界以水厂外围墙外延 28.11 米，组成的多边形区域。

(6) 茨沟乡

①茨沟乡聂庄村地下水型水源地（1 眼井）一级保护区范围：东边边界以水厂外围墙外延 16.25 米，西侧和南侧以水厂围墙为保护区界限，北边边界以水厂外围墙外延 26.83 米，组成的多边形区域。

②茨沟乡茨东村地下水型水源地（1 眼井）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7) 姜庄乡

①姜庄乡姜庄村地下水型水源地（1 眼井）一级保护区范围：东边边界以水厂外围墙外延 26.56 米，西侧和北侧以水厂围墙边界为保护区界限，南边界以水厂外围墙外延 7.31 米，组成的多边形区域。

②姜庄乡石营村地下水型水源地（1 眼井）一级保护区范围：东边边界以水厂外围墙外延 25.8 米，西侧和南侧以水厂围墙边界为保护区界限，北边边界以水厂外围墙外延 15.05 米，组成的多边形区域。

③姜庄乡段店村地下水水源地（1 眼井）一级保护区范围：东边以

水厂围墙边界为保护区界限，西边边界以水厂外围墙外延 25.4 米，南边边界以水厂最南部外围墙外延 5.95 米，北边边界以水厂外围墙外延 8.44 米，组成的多边形区域。

本项目位于紫云大道与八七路交叉口西北角，距本项目最近的地下水井为库庄镇关帝庙村地下水型水源地，相距 3593m，不在其保护范围。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1、加油站等级划分

根据《汽车加油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项目油罐 3 个，其中 30m<sup>3</sup> 汽油油罐 2 个，20m<sup>3</sup> 汽油油罐 1 个，根据《汽车加油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加油站等级的划分，项目总容积为 80m<sup>3</sup>，项目属于三级加油站的划分范围内。划分依据见表 2-1。

表 2-1 加油站等级划分一览表

等级	容积	加油罐容积 (m <sup>3</sup> )	
		总容积	单罐容积
一级		150≤V≤210	V≤50
二级		90≤V≤150	V≤50
三级		V≤90	汽油罐 V≤30，柴油罐 V≤50

### 2、工程组成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许昌市襄城县紫云大道与八七路交叉口西北角，项目选址原为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河南许昌石油分公司襄城经营部第一加油站，上世纪 80 年代建成投产运营，2016 年因襄城县紫云大道与八七路交叉口转盘改扩建工程实施，该加油站被迫停业；2021 年依据襄城县政府会议纪要加快加油站高标准新形象建设，该加油站对其储油罐、加油机等设施设备进行拆除，现其场地为闲置空地；现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河南许昌石油分公司拟在该地块建设襄城第一加油站新建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2-2。

表 2-2 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名称	主要内容	备注
1	主体工程	地埋油罐区	共设置 3 个地埋式 SF 双层汽油油罐，其中 2 具 30m <sup>3</sup> 油罐、1 具 20m <sup>3</sup> 油罐，罐区为车行道下承重罐区	新建
		加油区	张拉膜结构罩棚一座，面积为 154m <sup>2</sup> （投影面积）建设 2 台四枪双油品自吸泵加油机（共八只加油枪）	新建
		卸油区	位于罐区东部，设有密闭卸油箱，主要用于卸油	新建

2	辅助工程	站房	一层砖混结构，建筑面积 128.53m <sup>2</sup> ，主要为办公用房及员工休息室	新建
3	公用工程	给水	襄城县市政供水	新建
		排水	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襄城中州水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第一污水处理厂	新建
		供电	襄城县供电网市政供电	新建
4	环保工程	废气	卸油油气回收系统 1 套，加油油气回收系统 2 套	新建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襄城中州水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第一污水处理厂	新建
		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新建
		固废	垃圾桶若干	新建
			<b>建设一间 10m<sup>2</sup> 危险废物暂存间</b>	<b>新建</b>
		泄露事故防范措施	油罐采用 SF 双层罐，配套相应的双层罐测漏系统；输油管道采用双层管道，在最低点设置测漏栓，并配套在线渗漏检测系统	新建
火灾事故防范措施	配备干粉灭火器、灭火毯、消防沙等设备	新建		

### 3、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3。

表 2-3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年销售量
1	乙醇汽油	92#	2500t/a
2	乙醇汽油	95#	240t/a
3	乙醇汽油	98#	60t/a
合计			2800t/a

### 4、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4。



表 2-4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备注
1	汽油储罐	30m <sup>3</sup>	2 具	材质为 SF 双层(内层为钢制, 外层为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壳体)
2	汽油储罐	20m <sup>3</sup>	1 具	
3	加油机	四枪双油品	2 台	带油气回收功能
4	卸油口箱	中石化定制产品	1 座	/

## 5、原辅材料及资（能）源消耗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2-5，资（能）源消耗见表 2-6，主要原辅材料性质见表 2-7。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年消耗量	最大储存量	备注
1	乙醇汽油	92#	2500t/a	19.71t/a	槽车运输
2	乙醇汽油	95#	240t/a	19.71t/a	槽车运输
3	乙醇汽油	98#	40t/a	13.14t/a	槽车运输

表 2-6 主要资（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备注
1	水	63.875m <sup>3</sup>	市政供水
2	电	4200kW×h	市政供电

表 2-7 乙醇汽油性质一览表

特别警示	高度易燃液体；不得使用直流水扑救（用水灭火无效）。
理化特性	无色到浅黄色的透明液体。依据《车用汽油》(GB17930-2013)生产的车用汽油，按研究法辛烷值（RON）分为 92 号、95 号和 98 号，相对密度（水=1）0.70-0.80，相对蒸气密度（空气=1）3-4，熔点<-60℃，闪点-46℃，爆炸极限 1.4-7.6%（体积比），自燃温度 415-530℃，最大爆炸压力 0.813MPa。
危害信息	燃烧和爆炸危险性：高度易燃，蒸气与空气能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爆炸。高速冲击、流动、激荡后可因产生静电火花放电引起燃烧爆炸。蒸气比空气重，能在较低处扩散到相当远的地方，遇火源会着火回燃和爆炸。 健康危害：汽油为麻醉性毒物，高浓度吸入出现中毒性脑病，极高浓度吸入引起意识突然丧失、反射性呼吸停止。误将汽油吸入呼吸道可引起

	<p>吸入性肺炎。</p> <p>职业接触限值：PC-TWA(时间加权平均容许浓度)(mg/m<sup>3</sup>): 300 (汽油)。</p>
安全措施	<p>1、一般要求</p> <p>(1) 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熟练掌握操作技能，具备应急处置知识。</p> <p>(2) 密闭操作，防止泄漏，工作场所全面通风。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严禁吸烟。配备易燃气体泄漏监测报警仪，使用防爆型通风系统和设备，配备两套以上重型防护服。操作人员穿防静电工作服，戴耐油橡胶手套。</p> <p>(3) 储罐等容器和设备应设置液位计、温度计，并应装有带液位、温度远传记录和报警功能的安全装置。</p> <p>(4) 避免与氧化剂接触。</p> <p>(5) 生产、储存区域应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灌装时应控制流速，且有接地装置，防止静电积聚。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p> <p>2、特殊要求</p> <p>(1) 操作安全</p> <p>①油罐及贮存桶装汽油附近要严禁烟火。禁止将汽油与其他易燃物放在一起。</p> <p>②往油罐或油罐汽车装油时，输油管要插入油面以下或接近罐的底部，以减少油料的冲击和与空气的摩擦。沾油料的布、油棉纱头、油手套等不要放在油库、车库内，以免自燃。不要用铁器工具敲击汽油桶，特别是空汽油桶更危险。因为桶内充满汽油与空气的混合气，而且经常处于爆炸极限之内，一遇明火，就能引起爆炸。</p> <p>③当进行灌装汽油时，邻近的汽车、拖拉机的排气管要戴上防火帽后才能发动，存汽油地点附近严禁检修车辆。</p> <p>④汽油油罐和贮存汽油区的上空，不应有电线通过。油罐、库房与电线的距离要为电杆长度的 1.5 倍以上。</p> <p>⑤注意仓库及操作场所的通风，使油蒸气容易逸散。</p> <p>(2) 储存安全</p> <p>①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库房温度不宜超过 30℃。炎热季节应采取喷淋、通风等降温措施。</p> <p>②应与氧化剂分开存放，切忌混储。用储罐、铁桶等容器盛装，不要用塑料桶来存放汽油。盛装时，切不可充满，要留出必要的安全空间。</p> <p>③采用防爆型照明、通风设施。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储存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罐储时要有防火防爆技术措施。对于 1000m<sup>3</sup>及以上的储罐顶部应有泡沫灭火设施等。</p> <p>(3) 运输安全</p>

	<p>①运输车辆应有危险货物运输标志、安装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未经公安机关批准，运输车辆不得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的区域。</p> <p>②汽油装于专用的槽车（船）内运输，槽车（船）应定期清理；用其他包装容器运输时，容器须用盖密封。运送汽油的油罐汽车，必须有导静电拖线。对有每分钟 0.5m<sup>3</sup>以上的快速装卸油设备的油罐汽车，在装卸油时，除了保证铁链接地外，更要将车上油罐的接地线插入地下并不得浅于 100mm。运输时运输车辆应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装运该物品的车辆排气管必须配备阻火装置，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装卸。汽车槽罐内可设孔隔板以减少震荡产生静电。</p> <p>③严禁与氧化剂等混装混运。夏季最好早晚运输，运输途中应防曝晒、防雨淋、防高温。中途停留时应远离火种、热源、高温区及人口密集地段。</p> <p>④输送汽油的管道不应靠近热源敷设；管道采用地上敷设时，应在人员活动较多和易遭车辆、外来物撞击的地段，采取保护措施并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汽油管道架空敷设时，管道应敷设在非燃烧体的支架或栈桥上。在已敷设的汽油管道下面，不得修建与汽油管道无关的建筑物和堆放易燃物品；汽油管道外壁颜色、标志应执行《工业管道的基本识别色、识别符号和安全标识》（GB7231）的规定。</p> <p>⑤输油管道地下铺设时，沿线应设置里程桩、转角桩、标志桩和测试桩，并设警示标志。运行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p>
<p>应急处置原则</p>	<p>1、急救措施</p> <p>(1) 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p> <p>(2) 食入：给饮牛奶或用植物油洗胃和灌肠。就医。</p> <p>(3) 皮肤接触：立即脱去污染的衣着，用肥皂水和清水彻底冲洗皮肤。就医。</p> <p>(4) 眼睛接触：立即提起眼睑，用大量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彻底冲洗至少 15 分钟。就医。</p> <p>2、灭火方法</p> <p>(1) 喷水冷却容器，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p> <p>(2) 灭火剂：泡沫、干粉、二氧化碳。用水灭火无效。</p> <p>3、泄漏应急处置</p> <p>(2) 消除所有点火源。根据液体流动和蒸气扩散的影响区域划定警戒区，无关人员从侧风、上风向撤离至安全区。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正压自给式空气呼吸器，穿防毒、防静电服。作业时使用的所有设备应接地。禁止接触或跨越泄漏物。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泄漏物进入水体、下水道、地下室或密闭性空间。小量泄漏：用砂土或其他不燃材料吸收。使</p>

用洁净的无火花工具收集吸收材料。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泡沫覆盖，减少蒸发。喷水雾能减少蒸发，但不能降低泄漏物在受限空间内的易燃性。用防爆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

(2) 作为一项紧急预防措施，泄漏隔离距离至少为 50m。如果为大量泄漏，下风向的初始疏散距离应至少为 300m。

注：本表数据来源于《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安全措施和应急处置原则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三[2011]142号）中《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安全措施和事故应急处置原则》等法规，针对危险化学品的安全使用、生产、储存、运输、装卸等方面的相应规定。

## 6、主要生产工艺

油罐车—卸油—储油—加油—用户

##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5 人，实行 2 班工作制，每班工作 12h，年工作 365 天。

## 8、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总平面布置的原则是在符合《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的前提下，以罩棚和站房为核心、结合地形进行合理规划，设计顺畅的车流动线，方便加油车辆通行；在确保防火安全的条件下，减少占地、节省投资。

根据本项目建设规模及场区地形特点，罩棚是主要设施，位于站区中部；站房布置在罩棚西侧；2 台加油机布置在罩棚下；油罐埋设在罩棚下车行道下，密闭卸油点和油罐通气管口设在罩棚东南侧花坛边，通气管管口高出地坪 4.0m。

埋地油罐及其通气管管口、加油机与站外道路的防火距离均符合《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的要求；站内设施（包括埋地油罐及其通气管管口、加油机、站房、围墙等）之间的防火距离均符合《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要求。

## 1、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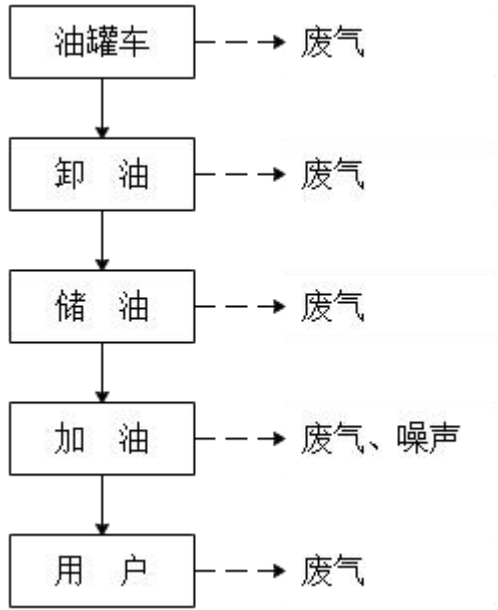


图 2-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  
流程  
和产  
排污  
环节

生产工艺简述：

工艺流程主要分为密闭卸油、加油及油气回收。工艺流程必须确保卸油畅通，加油无阻，采取的措施满足安全环保要求。

### (1) 卸油工艺

加油站采用油罐车经软管与油罐卸油孔连通卸油的方式卸油。汽油的油槽车到达加油站罐区后，在油罐附近停稳熄火，将连通软管与油罐车的卸油口、油罐的进油口用密闭快速接头连接好，并接上静电接地装置，静止十五分钟后开始计量卸油，利用位差将乙醇汽油分别输送至汽贮罐储存。加油站内各个油罐均设置有液位计，卸油过程中应时刻注意液位计指示，防止油品溢出。油品卸完后，拆除连通软管，人工封好油罐和罐车卸油口，拆除静电接地报警装置，发动油品罐车缓缓离开罐区。由于汽油挥发性较强，本项目安装有卸油油气回收系统，即一次油气回收系统，对汽油在卸油过程中产生的油气进行回收。

### (2) 加油工艺

加油采用自吸式加油工艺，加油时，由防爆油泵对汽油进行输送，将油品从储油罐抽出后，经过加油机的油气分离器、计量器，再经过加油枪加到汽车油箱中。加油机与配套油泵之间进行联锁，当需要进行汽

油加注时，油泵自动启动将油品抽出，加油结束后油泵自动停止运转。加油机加油枪软管与加油机连接处设置拉断阀，拉力过大时将自动断开，同时自动关闭，防止燃油外溢。由于汽油挥发性较强，本项目安装有加油油气回收系统，即二次油气回收系统，对汽油在加油过程中产生的油气进行回收。

### (3) 油气回收工艺

加油站的油气回收工艺包括汽油卸油油气回收和汽油加油油气回收。

卸油油气回收（一次油气回收）：在油罐车卸油时，油罐车回气口与油气回收口对接，卸油的过程中，油品自油罐车自流进储油罐，储油罐内的油气通过回气口进入罐车内，实现密闭卸油。回收至油罐车的油气，可由油罐车带回油库，通过油库安装的油气回收设施回收处理。卸油油气回收基本原理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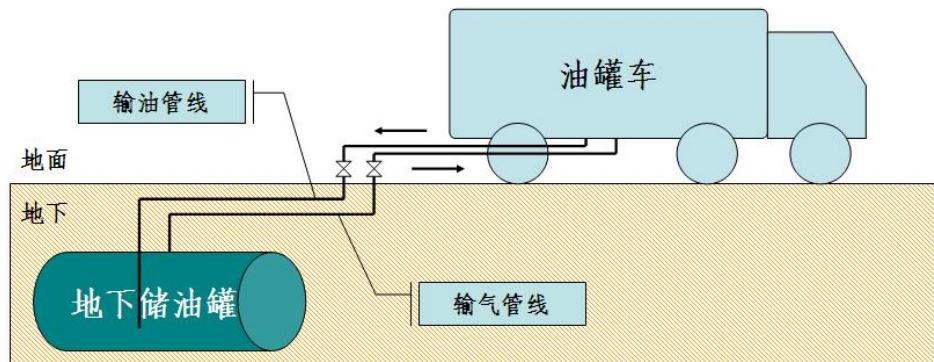


图 2-2 卸油油气回收

加油油气回收（二次油气回收）：汽油车在站内加油的过程中，汽车油罐内的油气通过加油机油气回收枪进入油气回收系统。油气回收管道均坡向（92#）储油罐，坡度 $\geq 1\%$ 。加油油气回收基本原理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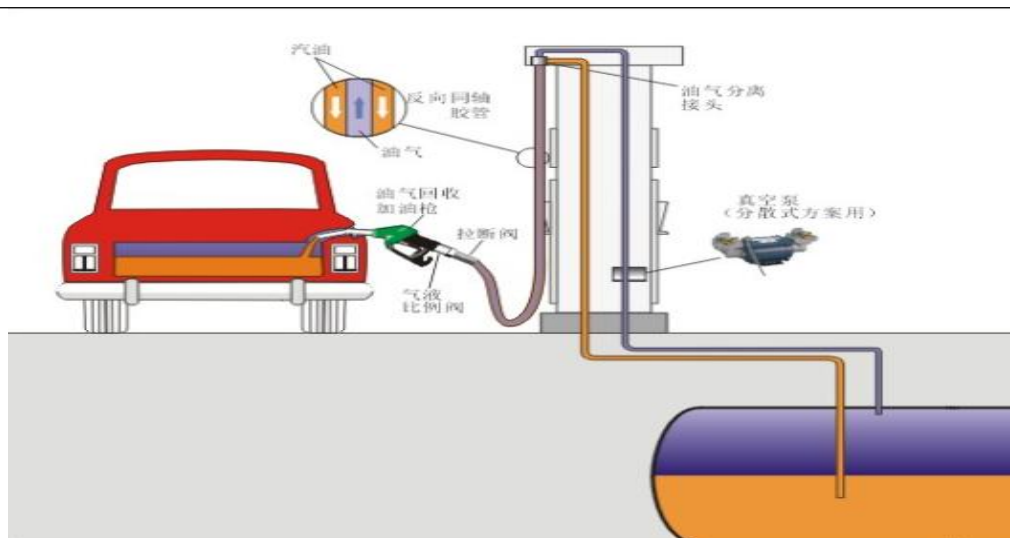


图 2-3 加油油气回收

## 2、主要污染工序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污染环节和因素汇总见表 2-8。

表 2-8 运营期主要污染环节一览表

污染类别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因子	处理措施
废气	加油站废气	卸油	非甲烷总烃	一次油气回收系统
		加油	非甲烷总烃	二次油气回收系统
		储油	非甲烷总烃	/
	车辆尾气	油罐车	CO、烃类、NOx	/
		用户	CO、烃类、NOx	/
废水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COD、BOD <sub>5</sub> 、SS、氨氮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襄城中州水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第一污水处理厂
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	设备运行	等效连续 A 声级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固废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一般工业固废	油枪擦拭	含油抹布	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危险废物	油罐清洗	清罐废物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油品泄露	废消防沙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利用现有闲置场地进行建设，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问题。</p>
----------------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b>1、环境空气</b>					
	<p>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4.1 环境空气功能区分类“二类区为居住区、商业交通居民混合区、文化区、工业区和农村地区”，4.2 环境空气功能区质量要求“二类区适用二级浓度限值”，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功能区为二类区，故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p> <p>本次评价选择 2021 年为评价基准年，采用襄城县 2021 年连续 1 年的监测数据，评价因子为基本污染物 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PM<sub>2.5</sub>、CO 和 O<sub>3</sub>；项目所在区域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达标判断见表 3-1。</p>					
	<b>表 3-1 区域内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达标判断一览表</b>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 $\mu\text{g}/\text{m}^3$ )	标准值 ( $\mu\text{g}/\text{m}^3$ )	占标率 (%)	达标 情况
	SO <sub>2</sub>	年均值	11	60	18.3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21	150	14.0	达标
	NO <sub>2</sub>	年均值	25	40	62.5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53	80	66.3	达标
	PM <sub>10</sub>	年均值	92	70	131.4	不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206	150	137.3	不达标
PM <sub>2.5</sub>	年均值	49	35	140.0	不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20	75	160.0	不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200	4000	30.0	达标	
O <sub>3</sub>	日最大 8h 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	101	160	63.1	达标	
<p>由表 3-1 可知，本项目所处区域 2021 年 PM<sub>2.5</sub>、PM<sub>10</sub> 不达标，因此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p> <p>根据《许昌市2023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许环委办[2023]3号），通过持续推进产业结构优化调整、深入推进能源结构调整、持续加强交通运输结构调整、强化面源污染治理、推进工业企业综合治理、加快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强化区域联防联控、强化大气环境治理能力建设等等</p>						

工作；2023年许昌市环境空气质量会进一步好转。

## 2、地表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排入襄城中州水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第一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然后排入柳叶江，汇入文化河；本次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采用《平煤隆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新一代 M10 高效率单晶硅电池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河南宜信检测技术服务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 日-3 月 4 日对文化河与柳叶江交汇处上游 100m 监测数据，监测数据见表 3-2。

表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统计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污染物	监测结果年均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文化河与柳叶江交汇处上游 100m	pH	7.5-7.7	6-9	达标
	COD	11-18mg/L	30mg/L	达标
	BOD <sub>5</sub>	0.7-1.7mg/L	6mg/L	达标
	氨氮	0.809-0.885mg/L	1.5mg/L	达标

由表 3-2 可知，文化河与柳叶江交汇处上游 100m 监测点位水质 pH、COD、BOD<sub>5</sub>、氨氮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体标准要求，地表水环境质量较好。

##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项目所在区域属于 2 类区，应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周边敏感点为北 5m 处国欣小区，企业委托河南析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 日对其进行了现场检测，检测结果见表 3-3。

表 3-3 区域环境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单位：dB（A））

检测点位	检测时段	检测结果	标准值	达标情况
国欣小区	昼间	52.0	60	达标
	夜间	40.5	50	达标

由表 3-3 可知，项目周边敏感点国欣小区环境噪声均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现状较好。

#### 4、地下水环境

企业委托河南析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河南碧之霄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分别于2023年8月1日、2023年8月24日对本项目地下水环境现状进行了采样检测，检测数据见表3-4。

表 3-4 地下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序号	检测因子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性
1	pH	7.4	6.5-8.5	达标
2	氨氮	0.121mg/L	0.5mg/L	达标
3	硝酸盐	0.9mg/L	20mg/L	达标
4	亚硝酸盐	未检出	1.0mg/L	达标
5	挥发酚类	未检出	0.002mg/L	达标
6	氰化物	未检出	0.05mg/L	达标
7	砷	未检出	0.01mg/L	达标
8	汞	未检出	0.001mg/L	达标
9	铬（六价）	未检出	0.05mg/L	达标
10	总硬度	217mg/L	450mg/L	达标
11	铅	未检出	0.01mg/L	达标
12	氟化物	0.09mg/L	1.0mg/L	达标
13	镉	未检出	0.005mg/L	达标
14	铁	0.19mg/L	0.3mg/L	达标
15	锰	未检出	0.10mg/L	达标
16	溶解性总固体	449mg/L	1000mg/L	达标
17	高锰酸盐指数	未检出	3.0mg/L	达标
18	硫酸盐	87mg/L	250mg/L	达标
19	氯化物	119mg/L	250mg/L	达标
20	总大肠菌群	未检出	3.0MPN/100mL	达标
21	菌落总数	24CFU/mL	100CFU/mL	达标
22	K <sup>+</sup>	2.94mg/L	/	达标
23	Na <sup>+</sup>	112mg/L	/	达标

24	Ca <sup>2+</sup>	29.4mg/L	/	达标
25	Mg <sup>2+</sup>	6.22mg/L	/	达标
26	CO <sub>3</sub> <sup>2-</sup> 、	未检出	/	达标
27	HCO <sub>3</sub> <sup>-</sup> 、	112mg/L	/	达标
28	Cl <sup>-</sup> 、	115mg/L	/	达标
29	SO <sub>4</sub> <sup>2-</sup>	32mg/L	/	达标
30	石油烃	未检出	/	达标

由表 3-4 可知，本项目厂区地下水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限值要求，区域地下水环境质量较好。

## 5、土壤环境

企业委托河南析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 日对本项目土壤环境现状进行了采样检测，检测数据见表 3-5。

表 3-5 土壤检测结果一览表

序号	检测因子	检测结果（mg/kg）			标准限值	达标性
		厂区空白地方	储罐拟建区	加油机拟建区		
1	铅	49	40	45	800	达标
2	铜	133	142	147	18000	达标
3	镉	0.06	0.07	0.08	65	达标
4	铬（六价）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5.7	达标
5	汞	0.044	0.047	0.071	38	达标
6	砷	5.87	3.30	6.23	60	达标
7	镍	69	60	75	900	达标
8	四氯化碳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8	达标
9	氯仿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0.9	达标
10	氯甲烷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37	达标
11	1,1-二氯乙烷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9	达标
12	1,2-二氯乙烷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5	达标
13	1,1-二氯乙烯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66	达标
14	顺-1,2-二氯乙烯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596	达标

15	反-1,2-二氯乙烯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54	达标
16	二氯甲烷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616	达标
17	1,2-二氯丙烷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5	达标
18	1,1,1,2-四氯乙烷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0	达标
19	1,1,2,2-四氯乙烷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6.8	达标
20	四氯乙烯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53	达标
21	1,1,1-三氯乙烷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840	达标
22	1,1,2-三氯乙烷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8	达标
23	三氯乙烯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8	达标
24	1,2,3-三氯丙烷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0.5	达标
25	氯乙烯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0.43	达标
26	苯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4	达标
27	氯苯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70	达标
28	1,2-二氯苯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560	达标
29	1,4-二氯苯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0	达标
30	乙苯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8	达标
31	苯乙烯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290	达标
32	甲苯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200	达标
33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570	达标
34	邻二甲苯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640	达标
35	硝基苯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76	达标
36	苯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60	达标
37	2-氯酚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256	达标
38	苯并[a]蒽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5	达标
39	苯并[a]芘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5	达标
40	苯并[b]荧蒽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5	达标
41	苯并[k]荧蒽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51	达标
42	蒽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293	达标
43	二苯并[a, h]蒽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5	达标
44	茚并[1,2,3-cd]芘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5	达标



45	苯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70	达标
46	石油烃	22	27	20	4500	达标

由表 3-5 可知，本项目厂区土壤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表 1、表 2 筛选值（第二类用地）标准限值要求，区域土壤环境质量较好。

<b>环境 保护 目标</b>	<b>1、大气环境</b>				
	<p>本项目位于河南省许昌市襄城县紫云大道与八七路交叉口西北角，经现场调查，项目周边 500 米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分别为北 5m 国欣小区、西北 150m 美景花园、东北 151m 锦绣花园、东北 159m 名园小区、东南 182m 襄城县第二人民医院、西南 232m 首创花园、东南 254m 鼎鑫襄御园、东北 264m 瑞贝卡家天下、西北 265m 福园、西北 321m 法院家属院、东 345m 瑞贝卡和天下、西北 350m 玉兰园 D 宅、东北 367m 千田家园、东南 379m 襄城县卫协医院、西 382m 光明苑、北 386m 文昌苑、东南 444m 襄城中西医结合医院、西北 449m 玉兰园 A 宅。</p>				
	<b>2、声环境</b>				
	<p>本项目位于河南省许昌市襄城县紫云大道与八七路交叉口西北角，经现场调查，项目周边 50 米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为北 5m 国欣小区。</p>				
	<b>3、地下水环境</b>				
<p>本项目位于河南省许昌市襄城县紫云大道与八七路交叉口西北角，经现场调查，项目周边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p>					
<b>4、生态环境</b>					
<p>本项目位于河南省许昌市襄城县紫云大道与八七路交叉口西北角，项目周边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综上，项目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6。</p>					
<b>表 3-6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b>					
序号	保护类别	敏感保护目标			保护级别
		名称	方位	距离	
1	大气环境	国欣小区	北	5m	《环境空气质量标

			美景花园	东北	150m	准》(GB3095-2012) 表2 二级标准
			锦绣花园	东北	151m	
			名园小区	东北	159m	
			襄城县第二人民 民医院	东南	182m	
			首创花园	西南	232m	
			鼎鑫襄御园	东南	254m	
			瑞贝卡家天下	东北	264m	
			福园	西北	265m	
			法院家属院	西北	321m	
			瑞贝卡和天下	东	345m	
			玉兰园 D 宅	西北	350m	
			千田家园	东北	367m	
			襄城县卫协医 院	东南	379m	
			光明苑、	西	382m	
			文昌苑	北	386m	
			襄城中西医结 合医院	东南	444m	
			玉兰园 A 宅	西北	449m	
	2	声环境	国欣小区	北	5m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 类标准
	3	地下水环境	/			/
	4	生态环境	/			/

<b>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b>	类别	执行标准	污染物	标准限值	
	废气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	非甲烷总烃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4.0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企业边界排放建议值	2.0mg/m <sup>3</sup>
				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排放建议值	4.0mg/m <sup>3</sup>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监控点 1h 平均浓度值
	厂区内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	20mg/m <sup>3</sup>			
	废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COD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500mg/L
			BOD <sub>5</sub>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300mg/L
			SS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400mg/L
			氨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
		襄城中州水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第一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指标	COD	进水水质指标	380mg/L
			BOD <sub>5</sub>	进水水质指标	170mg/L
			SS	进水水质指标	250mg/L
			氨氮	进水水质指标	30mg/L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	昼间		65dB（A）
			夜间		55dB（A）
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 控制 指标	<p>根据环境保护污染控制要求，结合本项目产生污染物排放情况，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污染物为 COD、氨氮。</p> <p>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襄城中州水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第一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COD 出厂量为 0.0113t/a，氨氮出厂量为 0.0015t/a，污染物排放量按照襄城中州水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第一污水处理厂设计出水浓度（COD：50mg/L、氨氮：5mg/L）核算。COD 入环境量为 0.0026t/a，氨氮入环境量为 0.0003t/a。</p> <p>综上，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0.0113t/a，氨氮：0.0015t/a。</p>
----------------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主要施工期 2 个月，高峰期施工人数 30 人，施工人员均为周边人员，不设施工营地。

### 1、废水

施工期废水包括施工废水和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 1.1、施工废水

施工生产废水主要为施工机械冲洗废水，废水产生量  $1\text{m}^3/\text{d}$ （整个施工期产生量  $60\text{m}^3$ ）。该部分废水 SS 浓度较高，施工场地内设置沉淀池，废水经过沉淀后可回用于施工场地及车辆洒水降尘。

#### 1.2、生活废水

本项目施工期仅有少量施工人员洗脸、洗手废水产生，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sub>5</sub>、SS、氨氮等。施工人员生活用水量以  $35\text{L}/\text{人}\cdot\text{d}$  计，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  $0.84\text{m}^3/\text{d}$ （整个施工期产生量  $50.4\text{m}^3$ ）。该部分生活污水水质简单，经沉淀池沉淀后用于道路及施工场地洒水抑尘。

### 2、废气

施工期废气包括施工扬尘、施工机械和施工车辆尾气。

#### 2.1、施工扬尘

施工扬尘的主要来源有：①土方开挖、回填产生的扬尘；②建筑材料（白灰、水泥、砂石、砖等）装卸及堆放产生的扬尘；③运输车辆行驶所造成的道路扬尘等，施工各阶段均有不同程度的扬尘产生。根据《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公告[2020]7号）、《许昌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许昌市 2023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许环委办[2023]3号）等文件要求，并结合本工程的特点，将施工扬尘对环境的影响降低至最低程度，建议施工期采用如下措施：

表 4-1 施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一览表

类别	拟采取的措施
基本	①施工工地开工前必须做到“六个到位”，即审批到位、报备到位、治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要求	<p>理方案到位、配套措施到位、监控到位、人员（施工单位管理人员、责任部门监管人员）到位；</p> <p>②施工过程中必须做到“六个百分之百”，即工地周边百分之百围挡、物料堆放百分之百覆盖、出入车辆百分之百冲洗、施工现场地面百分之百硬化、工地百分之百湿法作业、渣土车辆百分之百密闭运输；</p> <p>③严格执行开复工验收、“三员”管理、扬尘防治预算管理 etc 制度。</p>	
通用 要求	扬尘 防治 责任	根据工程项目规模，配备足够的专职保洁人员，负责防治区域内的环境卫生。
	扬尘 防治 标识	<p>①应在扬尘防治区域出入口醒目位置设置公示牌，明确扬尘防治措施、负责人、扬尘监督管理主管部门及举报电话等信息；</p> <p>②扬尘防治区域内应有扬尘防治设施平面布置图，在易产生扬尘部位设置标识牌，并根据场地和设施变化及时调整。</p>
	围挡	<p>①施工工地周围必须连续设置稳固、整齐、美观的围挡（墙），施工场地四周围挡（墙）高度6米。围挡（墙）间无缝隙，底部设置防溢座，顶端设置压顶；</p> <p>②围挡上部应设置喷淋装置，保证围挡喷淋全覆盖，每组间隔不宜大于4m；</p> <p>③工程结束前，不得拆除施工现场围挡；当妨碍施工必须拆除时，应设置临时围挡并符合相关要求；</p> <p>④围挡应保证施工作业人员和周边行人的安全，且牢固、美观、环保、无破损。</p>
	场地	<p>①施工场区的主要道路必须进行硬化处理；</p> <p>②施工场区的其他道路应采取硬化或砖、焦渣、碎石铺装等防尘措施；</p> <p>③施工场区主要道路的硬化宜采用装配式、定型化可周转的构件铺设，道路承载力应满足车辆行驶和抗压要求。</p>
	物料 运输	<p>①建设单位必须委托具有资格的运输单位进行渣土、垃圾、混凝土、预拌砂浆等物料运输，双方签订扬尘污染治理协议，共同承担扬尘污染治理责任；</p> <p>②渣土车等物料运输车辆必须随车携带驾驶证、行车证、营运证、建筑垃圾运输许可证和装卸双向登记卡，做到各项运营运输手续完备；</p> <p>③渣土车等物料运输车辆必须实施源头治理，新购车辆要采用具有全封闭高密封性能的新型智能环保车辆，现有车辆要采取严格的密封密闭措施，切实达到无外露、无遗撒、无高尖、无扬尘的要求，并按规定的时间、地点、线路运输和装卸；</p> <p>④渣土车等物料运输车辆出入施工工地和处置场地，必须进行冲</p>

		<p>洗保洁，防止车辆带泥出场，保持周边道路清洁干净；</p> <p>⑤渣土等物料运输车辆必须安装实时在线定位系统，严格实行“挖、堆、运”全过程监控，严禁“跑冒滴漏”和违规驾驶，确保实时处于监管部门监控之中。</p>
<p>车辆冲洗</p>	<p>①工地现场车辆出入口应设置车辆自动冲洗装置；特殊情况下，可采用移动式冲洗设备；车辆冲洗应由专人负责，确保车辆外部、底盘、轮胎处不得粘有污物和泥土，施工场所车辆出口30m以内路面上不应有明显的泥印，以及砂石、灰土等易扬尘材料，严禁车辆带泥上路；</p> <p>②车辆冲洗装置冲洗水压不应小于0.3MPa，冲洗时间不宜少于3min；</p> <p>③车辆冲洗应填写台账，并由相关责任人签字；</p> <p>④车辆冲洗宜采用循环用水，设置沉淀池，沉淀池应做防渗处理，污水不得直接排入市政管网，沉淀池、排水沟中积存的污泥应定期清理；</p> <p>⑤冲洗装置应从工程开工之日起设置，并保留至工程竣工，对损坏的设备要及时进行维修，保证正常使用。</p>	
<p>物料存放</p>	<p>①施工现场严禁露天存放砂、石等易扬尘材料；</p> <p>②场内装卸、搬运易扬尘材料应遮盖、封闭或洒水，不得凌空抛掷或抛洒；其他细颗粒建筑材料应封闭存放；</p> <p>③土方堆放时，应采取覆盖防尘网等防尘措施，并定时洒水，保持土壤湿润；</p> <p>④钢材、木材、周转材料等物料应分类分区存放，场地应采取硬化或砖、焦渣、碎石铺装等防尘措施。</p>	
<p>建筑垃圾处置</p>	<p>①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应集中、分类堆放，严密遮盖，及时清运；</p> <p>②楼层内清理施工垃圾，应采取先洒水降尘后清扫的作业方法，并使用封闭式管道或装袋（或容器）使用垂直升降机械清运，严禁高处随意抛撒；</p> <p>③建筑垃圾运输应当委托经核准的运输单位运输，委托合同中应明确运输扬尘防治责任；</p> <p>④渣土运输车辆为自动封闭车辆；所有渣土运输车辆统一安装卫星定位装置并与公安交管部门联网，实现动态跟踪监管；</p> <p>⑤建筑垃圾运输车辆运输中应采取严格的密封密闭措施，切实做到无外露、无遗撒、无高尖、无扬尘的要求，按规定的时间、地点、线路运输和装卸；</p> <p>⑥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出入施工工地和处置场所，应进行冲洗保洁，防止车辆带泥上路，保持周边道路清洁干净。</p>	
<p>采取以上措施后，可有效降低施工场地扬尘及运输扬尘对周边环境</p>		



的影响，经同类工程类比分析，本项目采取的扬尘防治措施可行。

## 2.2、车辆尾气

施工期间燃油机械设备较多，且一般采用轻柴油作为动力。使用柴油的大型施工运输车辆如自卸车、载重汽车等作业时会产生一些废气，其中主要污染物为 NO<sub>x</sub>、SO<sub>2</sub> 和 CO，产生量不大，经扩散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3、噪声

本项目施工期涉及的施工设备中噪声级较高的机械设备有推土机、挖掘机、装载机、打桩机、振捣棒、吊车等，其噪声级见表 4-2。

表 4-2 施工机械噪声源强值（单位：dB(A)）

序号	设备名称	噪声级
1	推土机	78-96
2	挖掘机	78-96
3	装载机	75-87
4	振捣机	100-105

为最大程度降低施工噪声对环境的影响，评价建议采取以下噪声控制措施：

（1）施工机械设置尽量远离环境敏感点（北侧国欣小区），尽量降低设备噪声对周边住户的影响；中午时间暂停施工，避免影响居民午间休息。

（2）选用低噪声设备和工作方式，加强设备的维护与管理，把噪声污染减少到最低程度，如打桩采用静压桩，施工联络方式采用旗帜、无线电通信等方式，尽量不使用鸣笛等联络方式。

（3）合理安排施工作业计划，禁止夏秋季当日 22 时至次日 6 时、春冬季当日 21 时至次日 6 时进行施工，如确需夜间施工作业的，必须提前向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由施工单位公告当地居民。

（4）控制施工工地的噪声、振动，避免扰民，妥善处理与周边居民的关系，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5）向周围环境排放建筑施工噪声超过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的，确因技术条件所限，不能通过治理消除环境噪声污染的，必须采取有效

措施，把噪声污染减少到最低程度，并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监督下与受其噪声污染的居民组织和有关单位协商，达成一致后，方可施工。

采取以上措施后，可以最大程度的减轻对敏感目标的影响，措施可行。

#### 4、固废

施工期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建筑垃圾、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 4.1、建筑垃圾

施工建筑垃圾主要包括土地平整及开挖产生的土石方及弃土弃渣，厂房建设产生的废砖石、水泥料渣、金属废料等，建筑垃圾集中收集后，及时清运到指定的建筑垃圾场处理。

##### 4.2、生活垃圾

本项目施工人员生活垃圾产生量 0.5kg/人·d，则施工期生活垃圾产生量 15kg/d（整个施工期共产生生活垃圾 0.9t）；该部分生活垃圾需进行集中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 1、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加油站油品废气以及车辆废气。

##### 1.1、源强分析

###### （1）油品废气

本项目加油站产生的油品废气主要来源于油品损耗挥发形成的废气，其主要成份以非甲烷总烃计（均为无组织排放）。正常营运时，油品损耗主要有卸油油罐损失（大呼吸）、储油损失（小呼吸）、加油作业损失等，在此过程中汽油挥发有非甲烷总烃产生。参照《环评工程师职业资格登记培训材料—社会区域类》，本项目加油站 VOCs 排放系数及 VOCs 产生量见表 4-3。

表 4-3 项目非甲烷总烃产生量

油品种类	污染源名称	处理前排放系数	年通过量或转移量	非甲烷总烃产生量
汽油	卸油油罐损失	0.88kg/m <sup>3</sup>	3500m <sup>3</sup> /a	3.08t/a
	储油损失	0.12kg/m <sup>3</sup>	3500m <sup>3</sup> /a	0.42t/a

	加油作业损失	0.11kg/m <sup>3</sup>	3500m <sup>3</sup> /a	0.385t/a
	合计	1.11kg/m <sup>3</sup>	/	3.885t/a

注：本项目汽油年通过量或转移量为 2800t/a，密度为 0.7g/cm<sup>3</sup>-0.8g/cm<sup>3</sup>，本次计算取最大值 0.8g/cm<sup>3</sup>

本项目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有卸油油气回收系统（即一次油气回收）、加油油气回收系统（即二次油气回收）组成。

#### ①卸油油罐损失

该部分废气主要为油罐车卸油过程中挥发的油气，汽油采用卸油油气回收系统（即一次油气回收系统）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根据《环评工程师职业资格登记培训材料—社会区域类》，本项目卸油过程中汽油损耗量为 3.08t/a，根据《加油站油气回收实施方案》相关文献可知，一次油气回收系统的回收率可达 95%，故经一次油气回收系统后，汽油卸油过程中油气的排放量为 0.154t/a，0.02kg/h，全部无组织排放。

#### ②储油损失

储油罐在装卸料时或静置时，由于环境温度的变化和罐内压力的变化，使得罐内逸出的烃类气体通过罐顶的呼吸阀排入大气，这种现象称为储油罐大小呼吸。根据《环评工程师职业资格登记培训材料—社会区域类》，本项目汽油储罐呼吸量为 0.42t/a，0.05kg/h，全部无组织排放。

#### ③加油作业损失

加油作业损失主要指为车辆加油时，油品进入汽车油箱，油箱内的烃类气体被油品置换排入大气。加油站加油枪具有一定的自封功能。本加油站设置 2 台加油机，已安装加油油气回收装置，为分散式二次油气回收系统。根据《环评工程师职业资格登记培训材料—社会区域类》，本项目加油作业过程中汽油损耗量为 0.385t/a，根据《加油站油气回收实施方案》相关文献可知，二次油气回收系统的回收率可达 95%，故经二次油气回收系统后，加油作业过程中油气的排放量为 0.0193t/a，0.002kg/h，全部无组织排放。

#### (2) 车辆废气

进出加油站的车辆较多，会排放一定量的汽车尾气，主要污染物为 CO、NO<sub>x</sub>、THC。车辆在站内行程较短，排放量较小，且目前加油的车

辆大部分为绿色环保车，即尾气排放环保检验符合国标的汽油车及柴油车，由环保部门发给绿色环保标志的车辆。因此，在自然通风排放的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不大，无需采取治理措施。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核算参数见表 4-4。

表 4-4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序号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核算方法	废气量	产生量	产生浓度	产生速率	收集效率	处理工艺	处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排放量
				—	m <sup>3</sup> /h	t/a	mg/m <sup>3</sup>	kg/h	%	—	%	—	mg/m <sup>3</sup>	kg/h		t/a
1	汽油	卸油	非甲烷总烃	系数法	/	3.08	/	0.35	100	一次油气回收系统	95	是	/	0.02	0.154	8760
		储油	非甲烷总烃	系数法	/	0.42	/	0.05	/	/	/	是	/	0.05	0.42	8760
		加油	非甲烷总烃	系数法	/	0.385	/	0.04	100	二次油气回收系统	95	是	/	0.002	0.0193	8760

注：汽油全部无组织排放

## 1.2、非正常工况污染物排放情况

根据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情况，本工程非正常工况选油气回收装置出现故障进行分析，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4-5。

表 4-5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非正常排放速率	非正常排放量	单次持续时间	发生频次	应对措施
卸油	一次油气回收系统故障	非甲烷总烃	/	0.35 kg/h	0.125 kg	30 min	1 次/年	停止汽油卸油、汽油加油，及时对油气回收装置检修
加油	二次油气回收系统故障	非甲烷总烃	/	0.04 kg/h	0.02 kg			

## 2、废水

### 2.1、源强分析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仅有生活污水，本项目劳动定员 5 人，年工作 365 天，不在厂区食宿，根据《给排水设计手册（第 2 版）建筑给水排水》（第二版）中用水定额，非食宿人员按 35L/（人·d）计算，则厂区生活用水量为 0.175m<sup>3</sup>/d（63.875m<sup>3</sup>/a），排污系数以 0.8 计，则厂区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14m<sup>3</sup>/d（51.1m<sup>3</sup>/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襄城中州水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第一污水处理厂；经类比分析，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浓度为：COD260mg/L、BOD<sub>5</sub>180mg/L、SS200mg/L、氨氮 30mg/L。本项目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核算参数见表 4-6、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7。

表 4-6 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本项目废水排放情况									
产污环节	类别	治理设施	是否为可行技术	水量 (m³/a)	项目	污染物			
						COD	BOD <sub>5</sub>	SS	氨氮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化粪池	是	51.1	产生浓度 (mg/L)	260	180	200	30
					产生量 (t/a)	0.0133	0.0092	0.0102	0.0015
					处理效率 (%)	15	20	40	/
					排放浓度 (mg/L)	221	144	120	30
					排放量 (t/a)	0.0113	0.0074	0.0061	0.0015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浓度 (mg/L)	500	300	400	/
襄城中州水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第一污水处理厂进水指标					浓度 (mg/L)	380	170	250	30
达标性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 4-7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排放标准
		编号	类型	地理坐标				
1	废水总排口	DW001	一般排放口	113 度 30 分 0.320 秒 33 度 51 分 27.870 秒	间接排放	市政污水管网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襄城中州水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第一污水处理厂进水指标

## 2.2、入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 （1）收纳范围可行性

襄城中州水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第一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为平禹铁路以东、北汝河以北、鸿潘线以西、北三环以南区域，本项目位于烟城路与紫云大道交叉口东北 70 米路西在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

### （2）处理规模及工艺可行性

襄城中州水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第一污水处理厂，现日处理能力为 5 万吨，污水处理厂采用 CASS 工艺。目前已收取城区企业废水量共计约 4.5 万 m<sup>3</sup>/d，处理余量约 0.5 万 m<sup>3</sup>/d。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1.39m<sup>3</sup>/d，不会对襄城中州水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第一污水处理厂造成冲击。襄城中州水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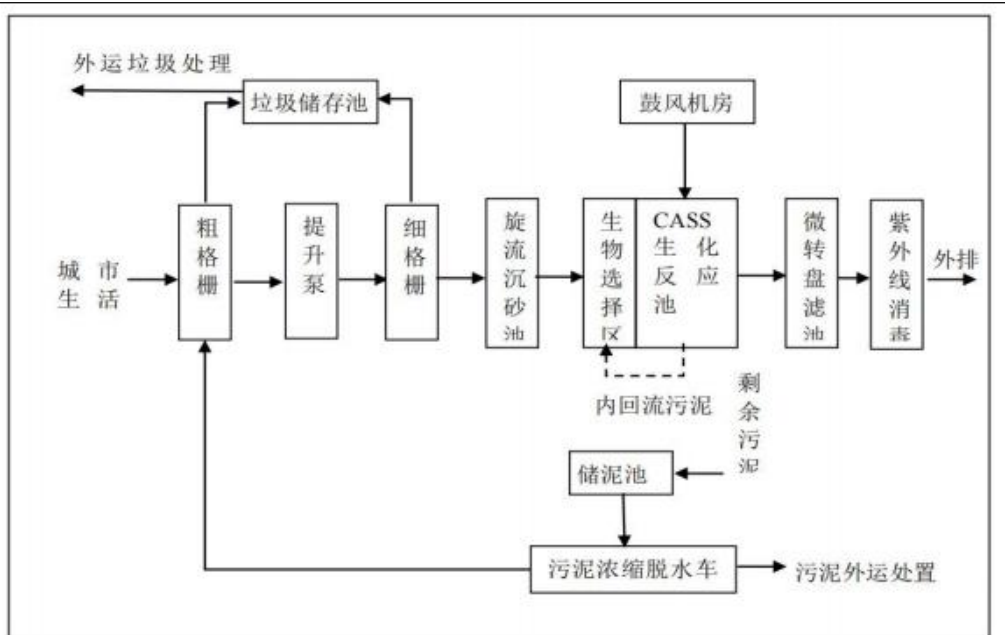


图 4-1 襄城中州水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

(3) 进出水质达标可行性

襄城中州水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第一污水处理厂进出水水质指标见表 4-8。

表 4-8 进出水水质指标一览表

项目	污染物 mg/L			
	COD	BOD <sub>5</sub>	SS	氨氮
进水水质指标	380	170	250	30
出水水质指标	50	10	10	5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水质较简单，符合襄城中州水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第一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从水质以及处理工艺上分析，可以处理本工程排放的废水。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进入襄城中州水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第一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是可行的。

### 3、噪声

#### 3.1、源强分析

本评价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推荐的方法，根据项目主要高噪声设备在厂区内的分布状况和源强声级值，结合噪声监测结果，采用单源声压级噪声扩散衰减模式和多声源的叠加

贡献模式，预测正常生产情况下设备噪声对四周厂界的贡献值，公式如下：

(1)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公式

项目大部分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列公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A)；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A)；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A)。

(2) 室外声源在预测点的声压级计算

户外声传播衰减包括几何发散（Adiv）、大气吸收（Aatm）、地面效应（Agr）、屏障屏蔽（Abar）、其他多方面效应（Amisc）引起的衰减。根据声源声功率级或靠近声源某一参考位置处的已知声级（如实测得到的）、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距离声源较远处的预测点的声级，用下式计算：

$$L_p(r) = L_p(r_0) + DC - (A_{div} + A_{bar} + A_{atm} + A_{gr} + A_{misc})$$

式中：

$L_p(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 (A)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 A 声级，dB (A)

DC—指向性校正，dB

Adiv—几何发散衰减量，dB (A)

Abar—遮挡物引起的声级衰减量，dB (A)

Aatm—空气吸收引起的声级衰减量，dB (A)

Agr—地面效应衰减，dB (A)

Amisc—其它多方面原因衰减, dB (A)

(3) 工业企业噪声计算

预测点处的噪声贡献值采用以下公式计算:

$$Leqg = 10 \lg \left[ \frac{1}{T} \left( \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eqa—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值, dB (A)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s

N—声源个数

t<sub>i</sub>—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 s

M—等效声源个数

t<sub>j</sub>—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 s

$$L_p(r) = L_p(r_0) - 20 \lg(r/r_0)$$

式中:

L<sub>p</sub>(r) —预测点噪声值, dB (A)

L<sub>p</sub>(r<sub>0</sub>) —参考位置 r<sub>0</sub> 处噪声值, dB (A)

r —预测点距声源距离, m

r<sub>0</sub>—参照点距声源距离, m

本项目噪声源见表 4-9。

表 4-9 室内声源调查清单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功率级 /dB (A)	声源 控制 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 边界距 离/m	室内边 界声级 /dB (A)	运行 时段	建筑物插 入损失 /dB (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 (A)	建筑物外 距离/m
1	地埋 罐区	潜油泵	75	基础 减振、 厂房 隔声	-1	-1	-1	东 0	75	24h	26	49	1
								南 0	75		26	49	1
								西 0	75		26	49	1
								北 0	75		26	49	1
2	地埋 罐区	潜油泵	75		1	1	-1	东 0	75	24h	26	49	1
								南 0	75		26	49	1
								西 0	75		26	49	1
								北 0	75		26	49	1
3	地埋 罐区	潜油泵	75		3	2	-1	东 0	75	24h	26	49	1
								南 0	75		26	49	1
								西 0	75		26	49	1
								北 0	75		26	49	1

注：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 3.2、影响及措施分析

本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4-10，环境保护目标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4-11。

表 4-10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 (A)

预测点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贡献值	32	28	27	30
标准值	昼间：60、夜间：5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 4-11 环境保护目标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 (A)

预测点		背景值	贡献值	叠加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国欣小区	昼间	52.0	28	52	60	达标
	夜间	40.5	28	41	50	达标

由表 4-10、表 4-11 可知，本项目在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的前提下，经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环境保护目标国欣小区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2096-2008）2 类标准要求；项目总体声环境影响可接受。

## 4、固废

### 4.1、源强分析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废主要有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

#### (1) 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5 人，年工作 300 天，生活垃圾产生系数按 0.5kg/人·d 计算，则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5kg/d，即 0.75t/a，垃圾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 (2) 一般工业固废

##### A：含油抹布

加油站油枪在使用过程中，应每天用抹布清理油枪及油枪口去除灰尘及污物，以免被自动跳停感应口吸入，影响加油或自动跳停装置的功能。含油抹布产生量为 2 块/天，产生量约为 0.02t/a。根据《国家危险废

物名录》（2021年版），废弃的含油抹布（900-041-49）全部环节豁免，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可与生活垃圾一起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 （3）危险废物

#### A：清罐废物

加油站定期需进行一次油罐清洗作业，本加油站油罐清洗作业由专业清洗单位进行清洗，清罐流程为：首先将待清洗油罐内的油品清出，然后切断该油罐与其他油罐及进出油管道的联接，之后进入清洗流程。采用高压水枪利用入孔或检修孔等油罐孔洞对内部罐壁的油垢等进行冲洗，清洗中将罐内含油积水用泵抽至专用罐车内运走处理。清洗完毕后按规定彻底清理现场，并做好清罐记录，由双方负责人员共同对清罐工作质量进行验收，并签署验收报告。同时将油罐上所有能够打开的孔盖打开进行自然通风 7-10 天。清罐时产生的清罐废物包括清罐废渣和清罐废水，清罐废水由于含油类物质浓度较高，现场无法进行处理后回用，应与清罐废渣一并处理。根据同类加油站情况，加油站约 5 年进行一次清罐作业，清罐废物产生量约为汽油罐 0.02t/次·罐（3 个汽油罐，共 0.06t/次），折合为 0.01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清罐废物属于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 251-001-08，清洗矿物油储存、输送设施过程中产生的油/水和烃/水混合物。清罐废物收集于包装桶内，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 B：废消防沙

当油品泄露时，需要使用消防沙对油品进行处理，本项目站内消防沙储存量为 2m<sup>3</sup>（折合重量约 3t），以最不利情况计，废消防沙产生量约为 3t/次。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清罐废物属于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2-49，环境事件及其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沾染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的废物。废消防沙收集于包装桶内，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 4.2、影响及措施分析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4-12。

表 4-12 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序号	产生环节	固废名称	固废属性	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项目代码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产生量	排放量	最终去向
1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	/	/	/	/	0.75t/a	0	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2	油枪擦拭	含油抹布	一般工业固废	/	526-005-01	固态	/	0.02t/a	0	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3	油罐清洗	清罐废物	危险废物	矿物油	<u>HW08</u> <u>251-001-08</u>	液态	<u>T</u>	<u>0.012t/a</u>	<u>0</u>	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4	油品泄露	废消防沙		矿物油	<u>HW49</u> <u>900-042-49</u>	固态	<u>T/C/I/R/In</u>	<u>3t/次</u>	<u>0</u>	

备注：危险特性中 T：毒性；I：易燃性；In：感染性；R：反应性；C：腐蚀性

本项目生活垃圾、含油抹布交由环卫部门处置，清罐废物、废消防沙分类收集于包装桶内，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项目固体废物得到安全合理的处置，不会对区域环境造成明显不良影响。

本次评价要求企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有关危险废物的管理条款执行。危险废物贮存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有关规定执行。项目建成运营后危废管理需接入国家危险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如实登记项目产生的危废种类、产生量等信息，保证项目危废收集、转移、处置等全过程监控和信息化追溯。

#### 4.3、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试行）》（HJ1200-2021）相关要求，本项目危险废物管理要求如下：

（1）厂区应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用于暂存危废。暂存间应分开存放不相容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贮存，采用防腐、防渗地面和裙角，设置防治泄露物质扩散至外环境的拦截、导流、收集设施；暂存间要防风、防雨、防晒。

（2）危险废物暂存间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3）在转移危险废物前，向环保部门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并得到批准；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收集、贮存、利用、处置；转移联单保存齐全；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相关信息并及时向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如实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建立完整的危险废物管理档案。

（4）建设单位应于每年 3 月 31 日前依法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在线填写并提交当年度的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由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自动生成备案编号和回执，完成备案。

（5）建设单位应于每年 3 月 31 日前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资料。

（6）根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及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

及其修改单要求，固体废物堆放场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具体要求见表 4-13。

**表 4-13 固废暂存场所环境保护图形标志一览表**

名称	图形标志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图示图形符号
危废暂存间	警告标志	正方形边框	黄色	黑色	

综上，项目固体废物得到安全合理的处置，不会对区域环境造成明显不良影响。

**5、地下水、土壤**

**5.1、地下水**

本项目属于加油站。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本项目属于II类建设项目，地下水敏感程度为不敏感，则评价等级为三级。根据项目区污染源的污染强度和污染物性质，将地下水污染防治区划分为重点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简单防渗区。

**重点污染防治区：**项目罐区、加油区、卸油区、危险废物暂存间等。根据要求，重点防渗区防渗性能不应低于 6.0m 厚渗透系数为  $1 \times 10^{-7}$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项目罐区采用双层罐且设有防渗池，加油区、卸油区采用强夯后原土层+砂砾，再在上层和四周铺设 10-15cm 的防渗钢纤维混凝土面层，可以满足重点防渗区防渗性能不应低于 6.0m 厚渗透系数为  $1 \times 10^{-7}$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

**一般污染防治区：**化粪池属于一般防渗区，化粪池拟采取强夯原土层+砂砾，再在上层和四周铺设 3-5cm 的防渗钢纤维混凝土面层，防渗措施可满足一般污染区防渗性能不应低于 1.5m 厚渗透系数为  $1 \times 10^{-7}$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

**简单防渗区：**站内其他地区属于简单防渗区，应采用地面硬化防渗或绿化处理。

《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关于做好加油站项目环评与环保验收工

作的通知》（豫环办[2018]147号），加油站等地下油罐应使用双层罐或采取建造防渗池等其他有效措施，并进行防渗漏监测，防止地下水污染。参照国家环保部2017年3月印发的关于《加油站地下水污染防治技术指南（试行）》，应从以下几方面做好防范措施：

#### （1）双层罐设置

埋地油罐采用双层油罐时，可采用双层钢制油罐、双层玻璃纤维增强塑料油罐、内钢外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双层油罐。既有加油站的埋地单层钢制油罐扩建为双层油罐时，可采用玻璃纤维增强塑料等满足强度和防渗要求的材料进行衬里扩建。双层钢制油罐和内钢外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双层油罐的内层罐的罐体结构设计，可按现行行业标准《钢制常压储罐第一部分：储存对水有污染的易燃和不易燃液体的埋地卧式圆筒形单层和双层储罐》（AQ3020）的有关规定执行，并应符合《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的其他规定。与土壤接触的钢制油罐外表面，其防腐设计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石油化工设备和管道涂料防腐蚀技术规范》（SH3022）的有关规定，且防腐等级不应低于加强级。双层油罐系统的渗漏检测可参考《双层罐渗漏检测系统》（GB/T30040）中的渗漏检测方法，在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和补给区优先采用压力和真空系统的渗漏检测方法。

#### （2）管道防渗

采取防渗漏措施的加油站，其埋地加油管道应采用双层管道。具体设计要求应符合《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的规定。双层油罐、防渗池和管道系统的渗漏检测宜采用在线监测系统。采用液体传感器监测时，传感器的检测精度不应大于3.5mm。其他设置要求可参见《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

#### （3）监测系统

双层油罐、防渗池和管道系统的渗漏检测宜采用在线监测系统。采用液体传感器监测时，传感器的检测精度不应大于3.5mm。其他设置要求可参见《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

#### (4) 地下水日常监测

①处于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补给径流区的加油站，设两个地下水监测井；在保证安全和正常运营的条件下，地下水监测井尽量设置在加油站场地内，与埋地油罐的距离不应超过 30m。

②处于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补给径流区外的加油站，可设一个地下水监测井；地下水监测井尽量设置在加油站内。

③当现场只需布设一个地下水监测井时，地下水监测井应设在埋地油罐区地下水流向的下游，在保证安全的情况下，尽可能靠近埋地油罐。

④地下水监测井结构采用一孔成井工艺。设计需结合当地水文地质条件，并充分考虑区域 10 年内地下水位变幅，滤水管长度和设置位置应覆盖水位变幅。监测井设置的其他要求可参照《场地环境监测技术导则》(HJ/T25.2) 执行。

#### (5) 应急响应

若发现油品泄漏，需启动环境预警和开展应急响应。应急响应措施主要有泄漏加油站停运、油品阻隔和泄漏油品回收。在 1 天内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在 5 个工作日内提供泄漏加油站的初始环境报告，包括责任人的名称和电话号码，泄漏物的类型、体积和地下水污染物浓度，采取应急响应措施。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场区地下水敏感性差，污染物排放简单，在落实好防渗、防污和日常监测措施后，本项目污染物能得到有效处理，对地下水水质影响较小。

## 5.2、土壤

本项目为加油站，根据国民经济行业代码 (GBT4754-2017)，属于 F5265 机动车燃油零售，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本项目属于“四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124.加油、加气站新建、扩建’”，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HJ946—2018) 附录 A.1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类别，本项目应划归为 III 类。且项目占地规模为小型 ( $\leq 5\text{hm}^2$ )。

(1) 本项目运营期可能对土壤环境造成影响的单元和环节如下：

①项目输油管道和油罐的跑冒滴漏或发生故障，导致燃料油泄露渗入地下，造成土壤污染。

②项目废水收集、处理设施防渗措施不当或破损，废水泄露、下渗造成土壤污染。

通过以上分析，本项目可能对土壤造成影响的生产单元和环节为油罐区。项目若按工程设计和环保要求对各工程及生产场所采取切实有效的防渗措施，并按设计建设并运行，在正常情况下，不会对区内土壤环境产生影响。但若各工程相关场所防渗措施不到位或违章作业以及事故情况下，会造成油品或废水渗漏进入土壤中，污染土壤环境。为此，本项目应采取必要的污染防治措施，以避免造成污染。

## (2) 污染防控措施

①源头控制：配置合格的输油管道、储油设备，聘请有资质的单位对地下储罐、埋地管道等工程的防渗进行设计、施工监管等，确保工程施工质量，提高防渗系数，杜绝泄漏事故发生。

废水储存及处理构筑物按照规范进行建设，防止和减少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

### ②防渗分区

根据区域防渗要求，对加油站采取不同的防渗措施。

重点污染防治区：项目罐区、加油区、卸油区、危险废物暂存间等。根据要求，重点防渗区防渗性能不应低于 6.0m 厚渗透系数为  $1 \times 10^{-7}$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项目罐区采用双层罐且设有防渗池，加油区、卸油区采用强夯后原土层+砂砾，再在上层和四周铺设 10-15cm 的防渗钢纤维混凝土面层，可以满足重点防渗区防渗性能不应低于 6.0m 厚渗透系数为  $1 \times 10^{-7}$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

一般污染防治区：化粪池属于一般防渗区，化粪池采取强夯原土层+砂砾，再在上层和四周铺设 3-5cm 的防渗钢纤维混凝土面层，防渗措施可满足一般污染区防渗性能不应低于 1.5m 厚渗透系数为  $1 \times 10^{-7}$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

简单防渗区：站内其他地区属于简单防渗区，应采用地面硬化防渗

或绿化处理。

### (3) 污染监控系统

①在油罐设置液位计和渗漏检测设施，具有高液位报警功能和渗漏报警功能。

②在地下储油罐池附近设计地下观察井（位于当地地下水流动方向的下游），可以及时发现地下油罐渗漏与否，防止成品油泄漏造成大面积的污染。

(4) 应急响应措施若发现油品泄漏，需启动环境预警和开展应急响应。

应急响应措施主要有加油站停运、油品阻隔和泄漏油品回收。在 1 天内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在 5 个工作日内提供泄漏加油站的初始环境报告，包括责任人的名称和电话号码，泄漏物的类型、体积和地下水污染物浓度，采取应急响应措施。

(5) 其他措施加强管理，设置环保管理制度。

营运期通过采取相应的分区防渗措施及加强环境管理，严防跑冒滴漏和污染物事故排放后，本项目对土壤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

## 6、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许昌市襄城县紫云大道与八七路交叉口西北角，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生态敏感与脆弱区、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生态功能保护区范围，无国家规定保护的珍稀动植物。

因此，本项目建成后不会对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 7、环境风险

### 7.1、环境物质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及临界量、《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09）、《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及《危险货物物品名表》（GB12268），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为乙醇汽油，其贮存情况见表 4-14。

表 4-14 厂区风险物质使用及贮存情况

序号	名称	形态	包装规格	贮存位置	最大贮存量	临界量	风险值
1	乙醇汽油	液体	罐装	罐区	52.56t	2500t	0.021

由表 4-13 可知，项目风险值 Q 为  $0.021 < 1$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 规定，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 7.2、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一级、二级、三级。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和所在地的环境敏感性确定环境风险潜势，确定评价工作等级。风险潜势为IV及以上，进行一级评价；风险潜势为III，进行二级评价；风险潜势为II进行三级评价；风险潜势为I，可开展简单风险分析。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可开展简单分析，仅对项目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说明。

## 7.3、风险影响环境途径

加油站对各种油品进行储存及加油，工艺流程包括汽车卸油、储存、加油等。加油站属易燃易爆场所，根据对项目的物质危险性、工艺过程危险性等危险性因素的分析结果看，本加油站主要事故类型为溢出与泄漏，并由此进一步引发火灾或爆炸等恶性事故，造成人员伤亡及经济损失。

## 7.4、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1）储油罐泄漏事故防范措施

本项目油罐采用 SF 双层罐（即内层罐为钢制罐体，外层罐为玻璃纤维增强塑料罐体），中间具有贯通间隙空间，当油罐一旦发生渗漏与溢出事故时，油品将积聚在双层间隙内，由于外罐完好，油品不会漏出油罐区；同时油罐配备渗漏检测装置，能对间隙空间进行 24 小时全程监控。一旦内罐或外罐发生渗漏，渗漏检测装置的感应器可以监测到间隙空间底部液位时发出警报，保证油罐的安全使用。当油罐发生渗漏与溢出事故时，油品将积聚在双层间隙内，油罐外罐完好，则油品不会漏出油罐区，储油罐泄漏事故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 (2) 火灾等事故防范措施

严格按防火规范布置设施，购买的设备应具有相应资质的生产单位的合格产品，设计安装应严格按照《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要求。加油站设置符合标准的灭火设施，如灭火器、灭火毯、消防沙等，设计及建设符合《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中的相关要求。消防器材应当设置在明显和便于取用的地点，周围不准堆放物品和杂物。消防设施、器材，应当由专人管理，负责检查、维修、保养、更换和添置，保证完好有效。

## 7.5、风险评价结论

本项目可能会因为油罐破裂或输油管道破裂发生汽油泄漏，进一步可能会引发火灾或爆炸。公司应做好营运期相应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减少污染事故发生的几率。同时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平时加强演练，发生事故时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在采取相应措施前提下，发生环境风险事故的可能性较低，说明本项目环境风险水平在可接受范围内。

## 8、环境管理要求和监测计划

### 8.1、环境管理要求

根据拟建工程的污染物排放特征，其产生的废气污染物存在一定的污染隐患，一旦管理不善将可能出现污染事故，从而影响周围环境，因此，营运期的环境管理也十分重要。营运期应做好以下工作：

(1) 制定污染治理操作规程，记录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及检修情况，确保治理设施常年正常运行。

(2) 环保机构除执行各项有关环境保护工作的指令外，还应接受当地生态环境局的检查监督，组织环保监测及统计工作，配合上级部门对本企业环保项目进行检查验收，定期与不定期地上报各项管理工作的执行情况以及各项有关环境参数、污染源排放指标，建立污染源及厂区周围环境质量监测数据档案，定期编写环保简报，制定全厂环保年度计划和长远规划，为区域整体环境控制服务。

(3) 确保污染治理措施执行“三同时”，检查、监督全厂环保设施的正常高效运行，使各项治理设施达到设计要求。

(4) 拟建工程对废气采取了技术可行的治理措施，满足达标排放。

(5) 加强环保知识宣传教育，提高职工环境意识，把环境意识贯彻到企业各车间班组及每个职工的日常生产、生活中。

## 8.2、环境监测及监控计划

环境监测（包括污染源监测）是企业环境保护组成部分，通过环境监测和污染源监测，掌握环境质量现状和污染源基础数据，为企业污染源治理和清洁生产提供理论依据，并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企业进行监督管理，进行区域环境规划等提供科学依据。

本项目监测计划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储油库、加油站》（HJ1249-2022）中排污单位自行监测管理要求制定，企业应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进行企业污染源定期监测，并切实搞好监测质量保证工作。本项目生活污水间接排放不做监测频次要求，废气、噪声具体监测计划见表 4-15。

表 4-15 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依据
废气监测方案			
厂界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储油库、加油站》 (HJ1249-2022)
油气回收系统密闭点	泄露检测值	1 次/年	
加油油气回收立管	液阻	1 次/年	
	密闭性	1 次/年	
加油枪喷管	气液比	1 次/年	
噪声监测方案			
四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储油库、加油站》 (HJ1249-2022)
地下水监测方案			
地下水监测井	石油类、石油烃（C <sub>10</sub> -C <sub>40</sub> ）、甲基叔丁基醚	1 次/年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储油库、加油站》 (HJ1249-2022)



## 9、建设项目环保设施一览表

本项目总投资 450 万元，环保投 16 万元，占总投资 3.6%，环保“三同时”验收一览表见表 4-16。

表 4-16 环保“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	类别	验收内容	排放标准或内容	环保投资
废气	油气	卸油油气回收系统 1 套，加油油气回收系统 2 套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及《关于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 其他行业	5 万元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8m <sup>3</sup>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襄城中州水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第一污水处理厂进水指标	2 万元
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	基础减振 厂房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	1.5 万元
固废	生活垃圾	垃圾桶若干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0.5 万元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暂存间（10m <sup>2</sup> ）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2 万元
地下水		储罐采用双层罐 埋地加油管道采用双层管道 设置一座监测井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	2 万元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灭火器、消防沙、 灭火毯等	/	3 万元
合计				16 万元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3.6%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储油罐	非甲烷总烃	卸油油气回收系统 1 套，加油油气回收系统 2 套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及《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其他行业
	加油机			
	汽车尾气	CO、NO <sub>x</sub> 、T HC	/	少量无组织排放对环境无明显影响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BOD <sub>5</sub> 、 SS、氨氮	化粪池（8m <sup>3</sup>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襄城中州水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第一污水处理厂进水指标
声环境	潜油泵	噪声	基础减振 厂房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含油抹布交由环卫部门处置，清罐废物、废消防沙分类收集于包装桶内，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 污染防治措施	源头控制、分区防渗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 措施	1、油罐采用 SF 双层罐，同时油罐配备渗漏检测装置 2、加油站配置干粉灭火器，二氧化碳灭火器，消防沙等消防器材			
其他环境管理 要求	/			

## 六、结论

综合结论：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河南许昌石油分公司襄城第一加油站新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可行，在认真落实本报告中拟采取的污染控制措施和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控制措施的前提下，各项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评价认为，从环境保护角度综合来看，该项目在此建设可行。

##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5933t/a		0.5933t/a	
废水	COD				0.0113t/a		0.0113t/a	
	氨氮				0.0015t/a		0.0015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含油抹布				0.02t/a		0.02t/a	
危险废物	清罐废物				0.012t/a		0.012t/a	
	废消防沙				3t/次		3t/次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 河南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告知承诺制审批申请及承诺书

一、建设单位信息：			
建设单位名称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河南许昌石油分公司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0007218352784		
项目名称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河南许昌石油分公司襄城第一加油站新建项目		
项目环评文件名称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河南许昌石油分公司襄城第一加油站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建设地点	河南省许昌市襄城县紫云大道与八七路交叉口西北角		
是否未批先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按要求处理到位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利用现有闲置场地，建设襄城第一加油站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联系人姓名	乔良	联系电话	15993617171
二、授权经办人信息：			
经办人姓名	乔良	联系电话	15993617171
身份证号码	41110219750425351X		
三、环评单位信息：			
环评单位名称	河南先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002MA471J6L83		
编制主持人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08354143507410132		
环评单位联系人	王子阳	联系电话	17730879110

<p>审 批 机 关 告 知 事 项</p>	<p>一、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的适用范围 属于河南省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正面清单（2022年版）的项目。</p> <p>二、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p> <p>1、项目建设应符合国家、省及所在区域产业政策要求；</p> <p>2、建设项目应符合区域开发建设规划和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p> <p>3、建设项目环评文件的编制应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以及相关标准、技术规范等要求，不存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所列问题；</p> <p>4、建设项目向环境排放的污染物应达到国家、行业和当地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满足区域环境质量要求和总量管控要求，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符合区域替代要求，环评文件中明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及区域削减措施，建设单位承诺在项目投运前取得总量指标；</p> <p>5、改、扩建项目环评文件已对项目原有的环境问题进行梳理分析，并采取“以新带老”等措施治理原有的污染；</p> <p>6、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污染事故处理应急预案切实可行，满足环境管理要求；</p> <p>7、建设项目符合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定的各项环境保护要求。</p>
<p>建 设 单 位 承 诺</p>	<p>一、本单位已详细阅读过审批机关告知事项，本项目所提交的各项材料合法、真实、准确、有效，对填报的内容负责。同意生态环境部门将本次申请纳入社会信用考核范畴，若存在失信行为，依法接受信用惩戒。</p> <p>二、本单位已详细阅读过项目环评文件及相关材料，对其进行了审查，认为该建设项目属于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使用范围，环评文件符合审批机关告知的审批条件，建设项目排放的污染物排放符合标准，环评文件中明确了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及区域削减措施，排放总量为：化学需氧量 <u>0.0113</u> 吨，氨氮 <u>0.0015</u> 吨，二氧化硫 <u>0</u> 吨，氮氧化物 <u>0</u> 吨，挥发性有机污染物 <u>0.5933</u> 吨，重金属铅 <u>0</u> 吨，铬 <u>0</u> 吨，砷 <u>0</u> 吨，镉 <u>0</u> 吨，汞 <u>0</u> 吨。</p> <p>三、本单位将自觉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履行环境保护义务，严格按照本承诺及项目环评文件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和生产经营；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将依法重新办理相关环评手续。</p> <p>四、本单位将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坚持守法生产经营，若存在环境违法行为隐瞒不报的，自觉接受查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自行承担。</p>

五、本单位将严格执行各项环境保护标准，把环境保护工作贯穿于项目建设和经营过程，落实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在项目投产前，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来源，并申报排污许可证，按照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正式投入使用。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单位承担相应责任。因虚假承诺骗取环评批复，被撤销环评批复所造成的经济和法律后果，愿意自行承担。



环评编制单位及编制主持人承诺

(一) 本单位(人)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标准、技术导则的规定，接受申请人的委托，依法开展环评文件的编制工作，并按照国家规范的要求编制。

(二) 本单位(人)已经知晓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本项目符合实施告知承诺的条件；本单位(人)当前未被生态环境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列入限期整改名单和黑名单，在本记分周期内无失信扣分记录。

(三) 本单位(人)基于独立、专业、客观、公正的工作态度，对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评价，并按照国家、省、市、县有关生态环境保护的要求，提出切实可行的环境保护对策和措施建议，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所得出的环评结论负责；项目环评文件不存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一条规定不予批准的情形，不存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所列问题。

(四) 本单位(人)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质量的监督检查，如存在失信行为，依法接受信用惩戒。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单位承担相应责任。



编制主持人(签字)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委托书

河南先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等环保法律、法规要求，我单位拟在河南省许昌市襄城县紫云大道与八七路交叉口西北角兴建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河南许昌石油分公司襄城第一加油站新建项目，需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特委托贵单位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河南许昌石油分公司（盖章）

法人代表/委托人（签字）

2023 年 7 月 24 日





#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2209-411025-04-01-498415

项目名称：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河南许昌石油分公司襄城第一加油站新建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河南许昌石油分公司

证照代码：914110007218352784

企业经济类型：股份制企业

建设地点：许昌市襄城县紫云大道与八七路交叉口西北角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占地面积1190.3平方米（用地），建筑面积约283平方米。加油工艺流程：油罐车-油罐-加油机-用户；主要设备：2台四枪汽油加油机，3座油罐（2座30立方米，1座20立方米），消防设施以及环保设施等。

项目总投资：450万元

企业声明：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2022年09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用地  
规划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411025202200012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日期 2022年09月1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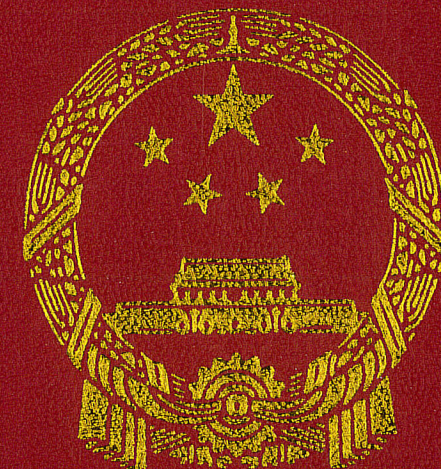


用地单位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河南许昌石油分公司
项目名称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河南许昌石油分公司襄城第一加油站新建项目
批准用地机关	襄城县人民政府
批准用地文号	襄政土【2022】28号
用地位置	许昌市襄城县紫云大道与八七路交叉口西北角
用地面积	1190.3(m <sup>2</sup> )
土地用途	加油充电站用地
建设规模	-----
土地取得方式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
附图及附件名称 1、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申请书；2、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209-411025-04-01-498415；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准予使用土地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而占用土地的，属违法行为。
- 三、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不动产权证书



# 不动产权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编号 NO 410109019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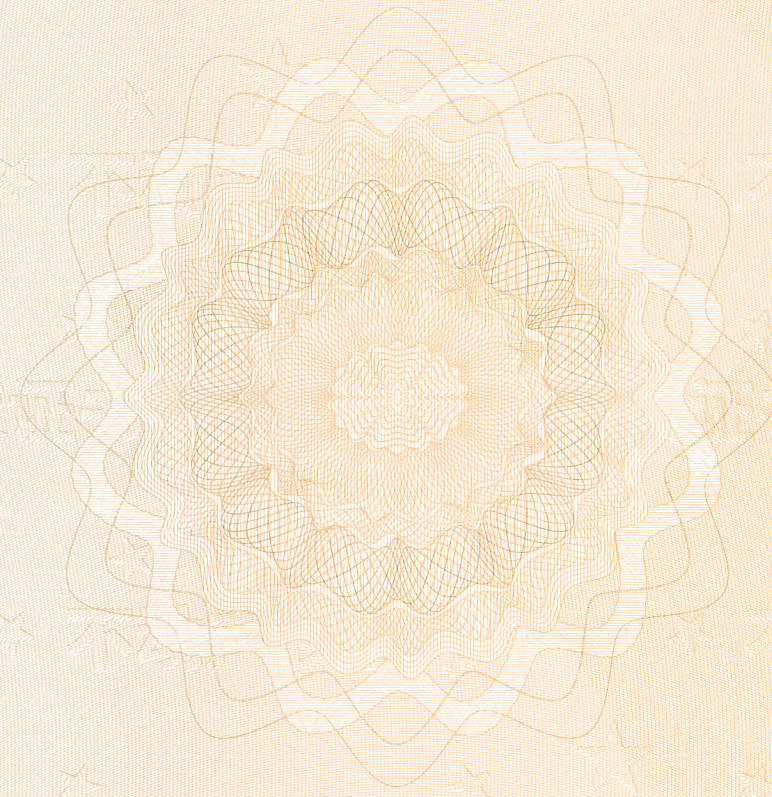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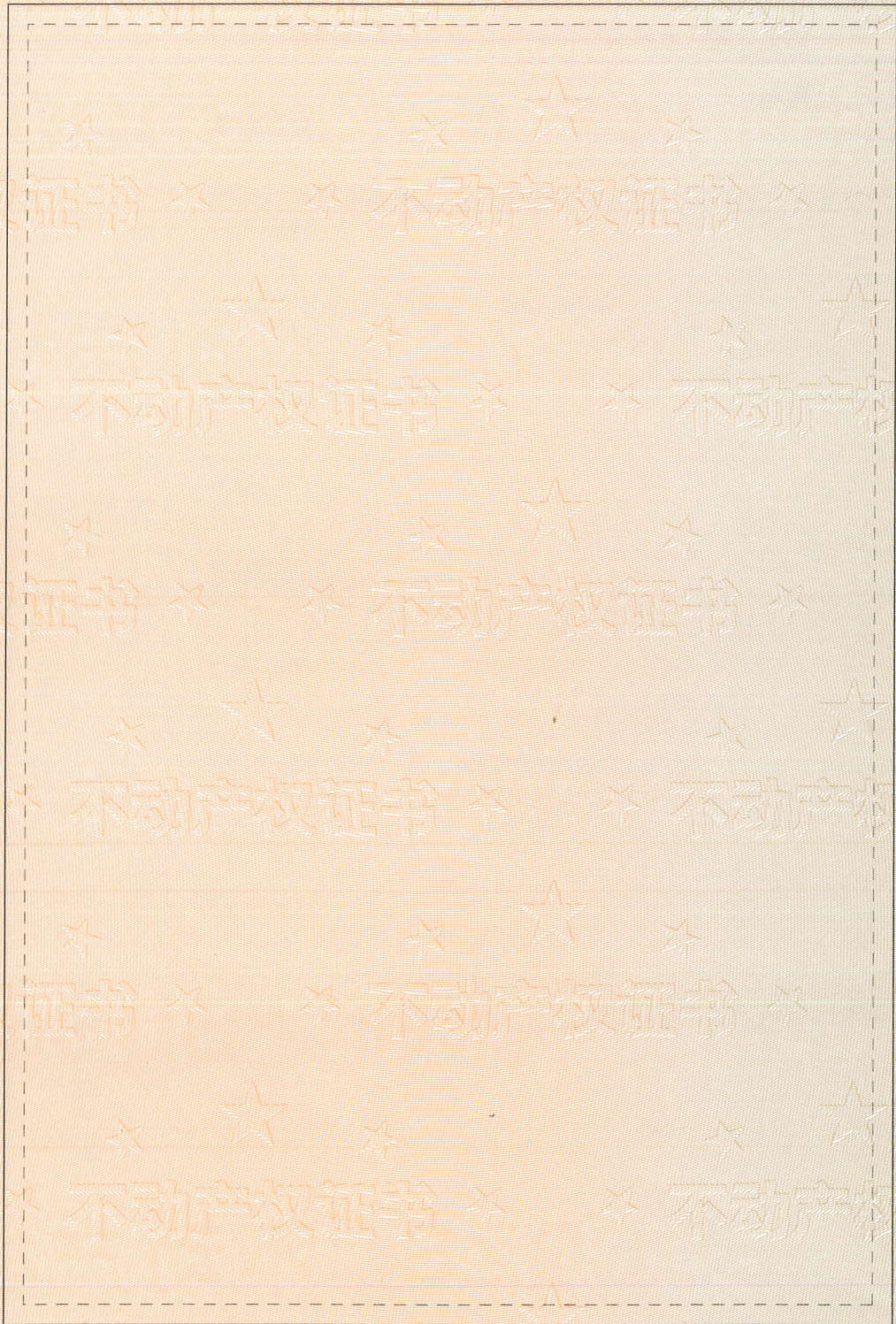
权利人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河南许昌石油分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河南省许昌市襄城县茨沟街道常庄村八七路与紫云大道交叉口西北侧
不动产单元号	411025 009003 GB00097 W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批发零售用地
面积	1190.3m <sup>2</sup>
使用期限	2022年09月19日起 2062年09月18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缮证本数: 1

附注:



附图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0007218352784

#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仅限于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河南许昌石油分公司分支机构办理包括但不限于工商、税务、安监、环保、消防、商务、食品药品、产权证等有关行政变更登记手续

名称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河南许昌石油分公司

成立日期

2000年07月24日

类型

型

外商投资企业分支机构

营业期限

长期

负责人

人

李红伟

营业场所

许昌市仓库路9号

经营范围

不带有储存设施经营成品油:车用乙醇汽油、柴油[闭杯闪点≤60℃];销售食品、化工产品(易燃易爆及危险化学品除外);零售药品;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道路货物运输;零售出版物;以下项目限分支机构经营:零售乙醇汽油、柴油、燃气经营(仅限城镇燃气),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零售保健食品,零售卷烟、雪茄烟;道路货物运输;油(气)库、加油(气)站的规划、设计和建设;石油管道及相关设施的建设、维护;销售润滑油、燃料油、沥青、文化用品、体育用品及器材、汽车、汽车零配件、摩托车及零配件、农副产品、化肥、农用薄膜;零售纺织、服装、日用品、五金、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充值卡;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销售家具、建筑材料;委托代理收取水电费、票务代理服务;日用百货便利店经营;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汽车清洗服务;与经营业务有关的咨询服务、技术应用研究和计算机软件开发;汽车装饰;货物运输代理;出租办公用房;体育运动项目经营;汽车租赁(不含九座以上乘用车)、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消防器材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新鲜水果批发;新鲜水果零售;新鲜蔬菜批发;新鲜蔬菜零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市场营销策划、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0年11月09日



姓名 李红伟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0年5月22日

住址 河南省许昌市魏都区建安  
大道帕拉蒂奥10号楼1  
单元601室



公民身份号码 411002197005221032

仅负责办理环评三同时手续



#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许昌市公安局魏都分局

有效期限 2019.01.22 长期



河南析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Henan Xiyuan Environmental Testing Co., LTD.

#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XYJC-2023-WT-0845

项目名称: 襄城第一加油站新建项目

委托单位: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河南许昌石油分公司


报告日期: 2023年08月14日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章无效。
- 2、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 3、报告发生任何涂改后无效。
- 4、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5、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6、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收到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若委托方提供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由我公司采集的样品，检测结果仅对检测期间样品负责。
- 7、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需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本机构通讯资料:

单位名称: 河南析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河南省新乡市市辖区新飞大道 1018 号新乡科技产业园 7 号楼西户

邮政编码: 453000

公司固话: 0373-5082006

电子邮件: [xiyuanjiance@163.com](mailto:xiyuanjiance@163.com)

公司网址: [www.xiyuanjiance.com](http://www.xiyuanjiance.com)

## 一、前言

受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河南许昌石油分公司的委托，2023 年 08 月 01 日，河南析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指定位置的土壤、地下水和噪声进行采样、检测分析。

## 二、检测分析内容

检测分析内容见表 2-1。

表 2-1 检测分析内容一览表

检测类别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备注
土壤	厂区空白地方 (东经: 113.4997955 北纬 33.0577045)	砷、镉、六价铬、铜、铅、汞、镍、氯甲烷、氯乙烯、氯苯、乙苯、1,1,1,2-四氯乙烷、间、对-二甲苯、邻-二甲苯、苯乙烯、1,1,2,2-四氯乙烷、1,2,3-三氯丙烷、1,4-二氯苯、1,2-二氯苯、1,1-二氯乙烯、二氯甲烷、反式-1,2-二氯乙烯、1,1-二氯乙烷、顺式-1,2-二氯乙烯、氯仿、1,1,1-三氯乙烷、四氯化碳、苯、1,2-二氯乙烷、三氯乙烯、1,2-二氯丙烷、甲苯、1,1,2-三氯乙烷、四氯乙烯、苯并(a)蒽、蒽、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苯并(a)芘、茚并(1,2,3-cd)芘、二苯并(ah)蒽、苯胺、2-氯苯酚、硝基苯、萘、石油烃(C <sub>10</sub> -C <sub>40</sub> )	1 次/天, 1 天	采样深度 0~0.2m
	储罐拟建区 (东经: 113.4999317 北纬 33.8577369)			
	加油机拟建区 (东经: 113.4998088 北纬 33.8576163)			
地下水	厂区内	钾、钠、钙、镁、碳酸根、重碳酸根、Cl <sup>-</sup> 、SO <sub>4</sub> <sup>2-</sup> 、pH 值、氨氮、硝酸盐氮、亚硝酸盐氮、挥发性酚、氯化物、氰化物、氟化物、砷、汞、六价铬、铅、镉、铁、锰、溶解性总固体、总硬度、硫酸盐、细菌总数、总大肠菌群、高锰酸盐指数	1 次/天, 1 天	/
噪声	厂址四周、国欣小区	环境噪声	昼、夜间各 1 次/天, 1 天	/

## 三、检测依据及检测使用仪器

本次检测样品的采集及分析均采用国家或行业标准方法，检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见表 3-1。

表 3-1 检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分析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氯甲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A91Plus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器 XYJC/YQ-075-01	1.0μg/kg
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A91Plus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器 XYJC/YQ-075-01	1.0μg/kg
氯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A91Plus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器 XYJC/YQ-075-01	1.2μg/kg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分析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乙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A91Plus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器 XYJC/YQ-075-01	1.2µg/kg
1,1,1,2-四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A91Plus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器 XYJC/YQ-075-01	1.2µg/kg
间, 对-二甲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A91Plus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器 XYJC/YQ-075-01	1.2µg/kg
邻-二甲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A91Plus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器 XYJC/YQ-075-01	1.2µg/kg
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A91Plus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器 XYJC/YQ-075-01	1.1µg/kg
1,1,2,2-四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A91Plus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器 XYJC/YQ-075-01	1.2µg/kg
1,2,3-三氯丙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A91Plus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器 XYJC/YQ-075-01	1.2µg/kg
1,4-二氯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A91Plus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器 XYJC/YQ-075-01	1.5µg/kg
1,2-二氯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A91Plus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器 XYJC/YQ-075-01	1.5µg/kg
1,1-二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A91Plus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器 XYJC/YQ-075-01	1.0µg/kg
二氯甲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A91Plus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器 XYJC/YQ-075-01	1.5µg/kg
反式-1,2-二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A91Plus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器 XYJC/YQ-075-01	1.4µg/kg
1,1-二氯乙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A91Plus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器 XYJC/YQ-075-01	1.2µg/kg
顺式-1,2-二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A91Plus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器 XYJC/YQ-075-01	1.3µg/kg
氯仿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A91Plus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器 XYJC/YQ-075-01	1.1µg/kg
1,1,1-三氯乙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A91Plus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器 XYJC/YQ-075-01	1.3µg/kg
四氯化碳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A91Plus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器 XYJC/YQ-075-01	1.3µg/kg
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A91Plus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器 XYJC/YQ-075-01	1.9µg/kg
1,2-二氯乙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A91Plus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器 XYJC/YQ-075-01	1.3µg/kg
三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A91Plus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器 XYJC/YQ-075-01	1.2µg/kg
1,2-二氯丙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A91Plus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器 XYJC/YQ-075-01	1.1µg/kg
甲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A91Plus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器 XYJC/YQ-075-01	1.3µg/kg
1,1,2-三氯乙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A91Plus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器 XYJC/YQ-075-01	1.2µg/kg
四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A91Plus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器 XYJC/YQ-075-01	1.4µg/kg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分析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苯并(a)蒽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A91Plus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器 XYJC/YQ-075-01	0.1mg/kg
蒽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A91Plus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器 XYJC/YQ-075-01	0.1mg/kg
苯并(b)荧蒽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A91Plus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器 XYJC/YQ-075-01	0.2mg/kg
苯并(k)荧蒽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A91Plus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器 XYJC/YQ-075-01	0.1mg/kg
苯并(a)芘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A91Plus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器 XYJC/YQ-075-01	0.1mg/kg
茚并(1,2,3-cd)芘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A91Plus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器 XYJC/YQ-075-01	0.1mg/kg
二苯并(a,h)蒽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A91Plus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器 XYJC/YQ-075-01	0.1mg/kg
苯胺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A91Plus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器 XYJC/YQ-075-01	0.03mg/kg
2-氯苯酚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A91Plus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器 XYJC/YQ-075-01	0.06mg/kg
硝基苯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A91Plus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器 XYJC/YQ-075-01	0.09mg/kg
萘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A91Plus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器 XYJC/YQ-075-01	0.09mg/kg
汞	土壤和沉积物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 HJ 680-2013	RGF-6200原子荧光光度计 XYJC/YQ-001-01	0.002mg/kg
砷	土壤和沉积物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 HJ 680-2013	RGF-6200原子荧光光度计 XYJC/YQ-001-01	0.01mg/kg
镉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7141-1997	AA-1800原子吸收光谱仪 XYJC/YQ-002-01	0.01mg/kg
铜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AA-1800原子吸收光谱仪 XYJC/YQ-002-01	1mg/kg
铅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AA-1800原子吸收光谱仪 XYJC/YQ-002-01	10mg/kg
镍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AA-1800原子吸收光谱仪 XYJC/YQ-002-01	3mg/kg
六价铬	土壤和沉积物 六价铬的测定 碱溶液提取-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1082-2019	AA-1800原子吸收光谱仪 XYJC/YQ-002-01	0.5mg/kg
石油烃(C <sub>10</sub> -C <sub>40</sub> )	土壤和沉积物 石油烃(C <sub>10</sub> -C <sub>40</sub> )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1021-2019	9790II 气相色谱仪 XYJC/YQ-004-01	6mg/kg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SX725 便携式 pH/溶解氧仪 XYJC/YQ-024-01	/
Cl <sup>-</sup>	水质 无机阴离子(F <sup>-</sup> 、Cl <sup>-</sup> 、NO <sub>2</sub> <sup>-</sup> 、Br <sup>-</sup> 、NO <sub>3</sub> <sup>-</sup> 、PO <sub>4</sub> <sup>3-</sup> 、SO <sub>3</sub> <sup>2-</sup> 、SO <sub>4</sub> <sup>2-</sup>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CIC-D100 型离子色谱仪 XYJC/YQ-072-01	0.007mg/L
SO <sub>4</sub> <sup>2-</sup>			0.018mg/L
氟化物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氟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488-2009	UV15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XYJC/YQ-019-01	0.02mg/L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分析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RGF-6200 原子荧光光度计 XYJC/YQ-001-01	0.04 $\mu$ g/L
砷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RGF-6200 原子荧光光度计 XYJC/YQ-001-01	0.3 $\mu$ g/L
镉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AA1800 原子吸收光谱仪 XYJC/YQ-002-01	1 $\mu$ g/L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T 7467-1987	UV15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XYJC/YQ-019-01	0.004mg/L
铅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AA-1800 原子吸收光谱仪 XYJC/YQ-002-01	10 $\mu$ g/L
氰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4.1 氰化物 异烟酸-吡唑酮分光光度法) GB/T 5750.5-2006	UV15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XYJC/YQ-019-01	0.002mg/L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UV15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XYJC/YQ-019-01	0.0003mg/L
钾	水质 钾和钠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04-1989	AA-1800 原子吸收光谱仪 XYJC/YQ-002-01	0.05mg/L
钠	水质 钾和钠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04-1989	AA-1800 原子吸收光谱仪 XYJC/YQ-002-01	0.01mg/L
钙	水质 钙和镁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05-1989	AA-1800 原子吸收光谱仪 XYJC/YQ-002-01	0.02mg/L
镁	水质 钙和镁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05-1989	AA-1800 原子吸收光谱仪 XYJC/YQ-002-01	0.002mg/L
碳酸根	地下水水质检验方法 滴定法测定碳酸根、重碳酸根和氢氧根 DZ/T 0064.49-2021	50ml 酸式滴定管	5mg/L
重碳酸根	地下水水质检验方法 滴定法测定碳酸根、重碳酸根和氢氧根 DZ/T 0064.49-2021	50ml 酸式滴定管	5mg/L
亚硝酸盐氮	水质亚硝酸盐氮的测定分光光度法 GB/T 7493-1987	UV15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XYJC/YQ-019-01	0.001mg/L
硝酸盐氮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5.2 硝酸盐氮 紫外分光光度法) GB/T5750.5-2006	UV15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XYJC/YQ-019-01	0.2mg/L
氯化物	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 硝酸银滴定法 GB/T 11896-1989	50ml 棕色滴定管	10mg/L
铁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1-1989	AA1800 原子吸收光谱仪 XYJC/YQ-002-01	0.03mg/L
锰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1-1989	AA1800 原子吸收光谱仪 XYJC/YQ-002-01	0.01mg/L
溶解性总固体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9 部分: 溶解性固体总量的测定 重量法 DZ/T 0064.9-2021	BSM220.4 电子天平 XYJC/YQ-078-01	/
总硬度	水质 钙和镁总量的测定 EDTA 滴定法 GB/T 7477-1987	50ml 碱式滴定管	0.05mmol/L
硫酸盐	水质 硫酸盐的测定 铬酸钡分光光度法(试行) HJ/T 342-2007	UV15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XYJC/YQ-019-01	8mg/L
菌落总数(细菌总数)	水质 细菌总数的测定 平皿计数法 HJ 1000-2018	XF97-A 菌落计数器 XYJC/YQ-045-01	/
总大肠菌群	水质 总大肠菌群和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纸片快速法 HJ 755-2015	ZSH-70 生化培养箱 XYJC/YQ-021-01	20MPN/L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分析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UV15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XYJC/YQ-019-01	0.025mg/L
高锰酸盐指数	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 GB/T 11892-1989	50ml 酸式滴定管	0.5mg/L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XYJC/YQ-034-02	/

备注：“/”表示空格。

#### 四、检测质量保证

本次检测严格执行国家环保局颁发的《环境监测技术规定》和《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并按河南析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质量手册》的有关要求进行，实施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具体措施如下：

4.1 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或行业标准方法，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证上岗，检测所使用仪器均经过有资质单位检定/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4.2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4.3 土壤：样品制备、样品分析等均按照《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166-2004）要求进行。

4.4 噪声：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应定期检定合格，并在有效使用期限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必须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

4.5 检测数据及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 五、土壤检测分析结果

表 5-1 土壤检测分析结果一览表

采样位置		厂区空白地方 (东经: 113.4997955 北纬 33.0577045)	储罐拟建区 (东经: 113.4999317 北纬 33.8577369)	加油机拟建区 (东经: 113.4998088 北纬 33.8576163)	单位
样品编号		23WT0845T-0801-01	23WT0845T-0801-02	23WT0845T-0801-03	
采样深度		0~0.2m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2023.08.01	汞	0.044	0.047	0.071	mg/kg
	砷	5.87	3.30	6.23	mg/kg
	镉	0.06	0.07	0.08	mg/kg
	铜	133	142	147	mg/kg
	铅	49	40	45	mg/kg
	镍	69	60	75	mg/kg
	六价铬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mg/kg
土壤湿度		潮	潮	潮	/
土壤质地		轻壤	轻壤	轻壤	/
土壤颜色		暗棕	暗棕	栗色	/
土壤根系		少量	少量	少量	/

表 5-2 土壤检测分析结果一览表

采样位置		厂区空白地方 (东经: 113.4997955 北纬 33.0577045)	储罐拟建区 (东经: 113.4999317 北纬 33.8577369)	加油机拟建区 (东经: 113.4998088 北纬 33.8576163)	单位
样品编号		23WT0845T-0801-04	23WT0845T-0801-05	23WT0845T-0801-06	
采样深度		0~0.2m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2023.08.01	半挥发性有机物 (11 种)				
	苯并 (a) 蒽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mg/kg
	蒽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mg/kg
	苯并 (b) 荧蒽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mg/kg
	苯并 (k) 荧蒽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mg/kg
	苯并 (a) 芘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mg/kg
	茚并 (1,2,3-cd) 芘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mg/kg
	二苯并 (ah) 蒽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mg/kg
	苯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mg/kg
	2-氯苯酚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mg/kg
	硝基苯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mg/kg
	萘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mg/kg
石油烃类 (1 种)					
	石油烃 (C <sub>10</sub> -C <sub>40</sub> )	22	27	20	mg/kg
土壤湿度		潮	潮	潮	/
土壤质地		轻壤	轻壤	轻壤	/
土壤颜色		暗棕	暗棕	栗色	/
土壤根系		少量	少量	少量	/

表 5-3 土壤检测分析结果一览表

采样位置		厂区空白地方 (东经: 113.4997955 北纬 33.0577045)	储罐拟建区 (东经: 113.4999317 北纬 33.8577369)	加油机拟建区 (东经: 113.4998088 北纬 33.8576163)	单位
样品编号		23WT0845T-0801-07 ~09	23WT0845T-0801-10 ~12	23WT0845T-0801-13 ~15	
采样深度		0~0.2m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2023.08.01	挥发性有机物 (27 种)				
	氯甲烷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μg/kg
	氯乙烯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μg/kg
	氯苯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μg/kg
	乙苯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μg/kg
	1,1,1,2-四氯乙烷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μg/kg
	间, 对-二甲苯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μg/kg
	邻-二甲苯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μg/kg
	苯乙烯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μg/kg
	1,1,2,2-四氯乙烷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μg/kg
	1,2,3-三氯丙烷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μg/kg
	1,4-二氯苯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μg/kg
	1,2-二氯苯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μg/kg
	1,1-二氯乙烯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μg/kg
	二氯甲烷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μg/kg
	反式-1,2-二氯乙烯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μg/kg
	1,1-二氯乙烷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μg/kg
	顺式-1,2-二氯乙烯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μg/kg
	氯仿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μg/kg
	1,1,1-三氯乙烷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μg/kg
	四氯化碳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μg/kg
	苯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μg/kg
	1,2-二氯乙烷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μg/kg
	三氯乙烯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μg/kg
	1,2-二氯丙烷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μg/kg
	甲苯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μg/kg
1,1,2-三氯乙烷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μg/kg	
四氯乙烯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μg/kg	
土壤湿度	潮	潮	潮	/	
土壤质地	轻壤	轻壤	轻壤	/	
土壤颜色	暗棕	暗棕	栗色	/	
土壤根系	少量	少量	少量	/	



## 六、地下水水质检测分析结果

表 6-1 地下水水质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结果	单位	水质描述
2023.08.01	厂区内	23WT0845S-0801-24	pH 值	7.4	无量纲	清澈、无色、无味
		/	◎水位	59.4	m	
		23WT0845S-0801-01	钾	2.94	mg/L	
		23WT0845S-0801-02	钠	112	mg/L	
		23WT0845S-0801-03	钙	29.4	mg/L	
		23WT0845S-0801-04	镁	6.22	mg/L	
		23WT0845S-0801-05	碳酸根	5L	mg/L	
			重碳酸根	112	mg/L	
		23WT0845S-0801-06	Cl <sup>-</sup>	115	mg/L	
		23WT0845S-0801-07	SO <sub>4</sub> <sup>2-</sup>	32	mg/L	
		23WT0845S-0801-08	氨氮	0.121	mg/L	
		23WT0845S-0801-09	硝酸盐氮	0.9	mg/L	
		23WT0845S-0801-10	亚硝酸盐氮	0.001L	mg/L	
		23WT0845S-0801-11	挥发酚	0.0003L	mg/L	
		23WT0845S-0801-12	氯化物	119	mg/L	
		23WT0845S-0801-13	硫酸盐	87	mg/L	
		23WT0845S-0801-14	氟化物	0.09	mg/L	
		23WT0845S-0801-15	氰化物	0.002L	mg/L	
		23WT0845S-0801-16	砷	0.3L	μg/L	
		23WT0845S-0801-17	汞	0.04L	μg/L	
		23WT0845S-0801-18	六价铬	0.004L	mg/L	
		23WT0845S-0801-19	铅	10L	μg/L	
			镉	1L	μg/L	
铁	0.19		mg/L			
锰	0.01L		mg/L			
23WT0845S-0801-20	溶解性总固体	449	mg/L			
23WT0845S-0801-21	总硬度	217	mg/L			
23WT0845S-0801-22	总大肠菌群	20L	MPN/L			
	细菌总数	24	CFU/ml			
23WT0845S-0801-23	高锰酸盐指数	0.5L	mg/L			

注：“L”表示结果低于检出限，检出限详见检测分析方法。



## 七、噪声检测分析结果

表 7-1 噪声检测分析结果一览表

检测位置	2023.08.01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厂界东	57.2	47.5
厂界西	57.5	48.2
厂界南	56.9	46.8
厂界北	57.0	47.3
国欣小区	52.0	40.5

## 八、分析检测人员

梁恒太 郭同同 李冰 常芊芊

报告编制: 常芊芊 审核: 刘彩虹 签发: 刘金枝 宋芳

日期: 2023.08.14 日期: 2023.08.14 日期: 2023.08.14

河南析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 附图

		
土壤采样	土壤采样	土壤采样
		
土壤采样	土壤采样	土壤采样
		
土壤采样	地下水采样	噪声检测





资质认定证书：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81612050404

名称： 河南析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河南省新乡市市辖区新飞大道1018号新乡科技产业园7号楼西户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181612050404  
有效期 2024年9月3日

发证日期： 2020年5月11日

有效期至： 2024年9月3日

发证机关：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201612050105  
有效期2026年5月21日



# 检测报告

第 BZXBG-2308121 号

检测类别: 地下水

委托单位: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河南许昌  
石油分公司

样品来源: 来样检测

报告日期: 2023年08月29日

河南碧之霄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莲花街316号科研中心东区1号楼7层

联系电话: 0371-63719116

邮箱: hnbzxjc@163.com



## 检测报告说明

- 1、检测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CMA 章无效。
- 2、检测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3、检测报告涂改无效。
- 4、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结果有异议，须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视为认可检测结果。
- 5、由委托方自行送检的样品，其检测数据、结果仅证明样品所检测项目的符合性情况，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对检测结果不作评价。
- 6、未经本公司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内容。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及 CMA 章无效。
- 7、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广告，违者必究。

# 检测报告

## 一、项目概述

受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河南许昌石油分公司委托，河南碧之霄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08 月 24 日至 25 日对该公司送检的地下水样品进行了检测。根据检测分析与客户提供的样品信息，编制了本检测报告。

## 二、检测内容

2.1 地下水检测内容见表 2-1。

表 2-1 地下水检测内容一览表

来样标识	到样时间	检测项目
地下水	2023.08.24	可萃取性石油烃 (C <sub>10</sub> -C <sub>40</sub> )

## 三、检测项目、检测分析及所使用主要仪器设备

3.1 检测分析及使用仪器见表 3-1。

表 3-1 检测分析及使用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仪器型号、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或最低检出浓度
可萃取性石油烃 (C <sub>10</sub> -C <sub>40</sub> )	水质 可萃取性石油烃 (C <sub>10</sub> -C <sub>40</sub> ) 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894-2017	A60 气相色谱仪 BZX/YQ-001	0.01mg/L

## 四、检测分析质量保证

- 4.1 检测分析方法采用通过资质认定的标准分析方法；
- 4.2 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
- 4.3 所有检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 4.4 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 检测报告

### 五、检测结果

5.1 地下水检测结果见表 5-1。

表 5-1 地下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来样标识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样品状态
地下水	SY23081210101	可萃取性石油烃 (C <sub>10</sub> -C <sub>40</sub> )	mg/L	ND	无色、透明、 无臭、无浮油

备注：1、“ND”表示结果低于检出限，检出限详见检测分析方法；  
2、由委托方自行送检的样品，检测结果仅对样品负责。

### 六、检测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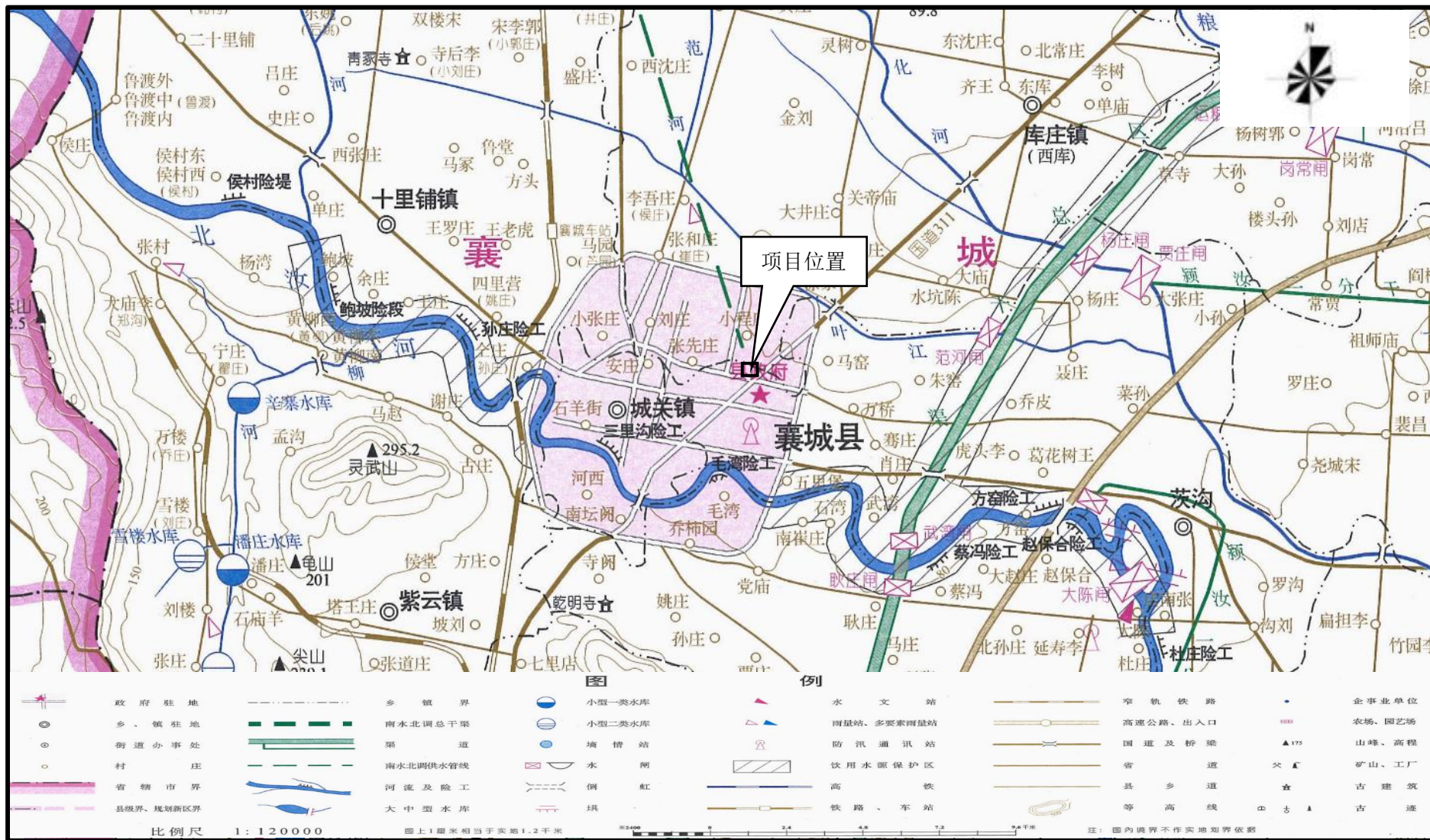
张顺强、郝秀丽。

编制： 张国鑫      审核： 王村  
批准： 郝秀丽      签发日期： 2023年08月29日

-----报告结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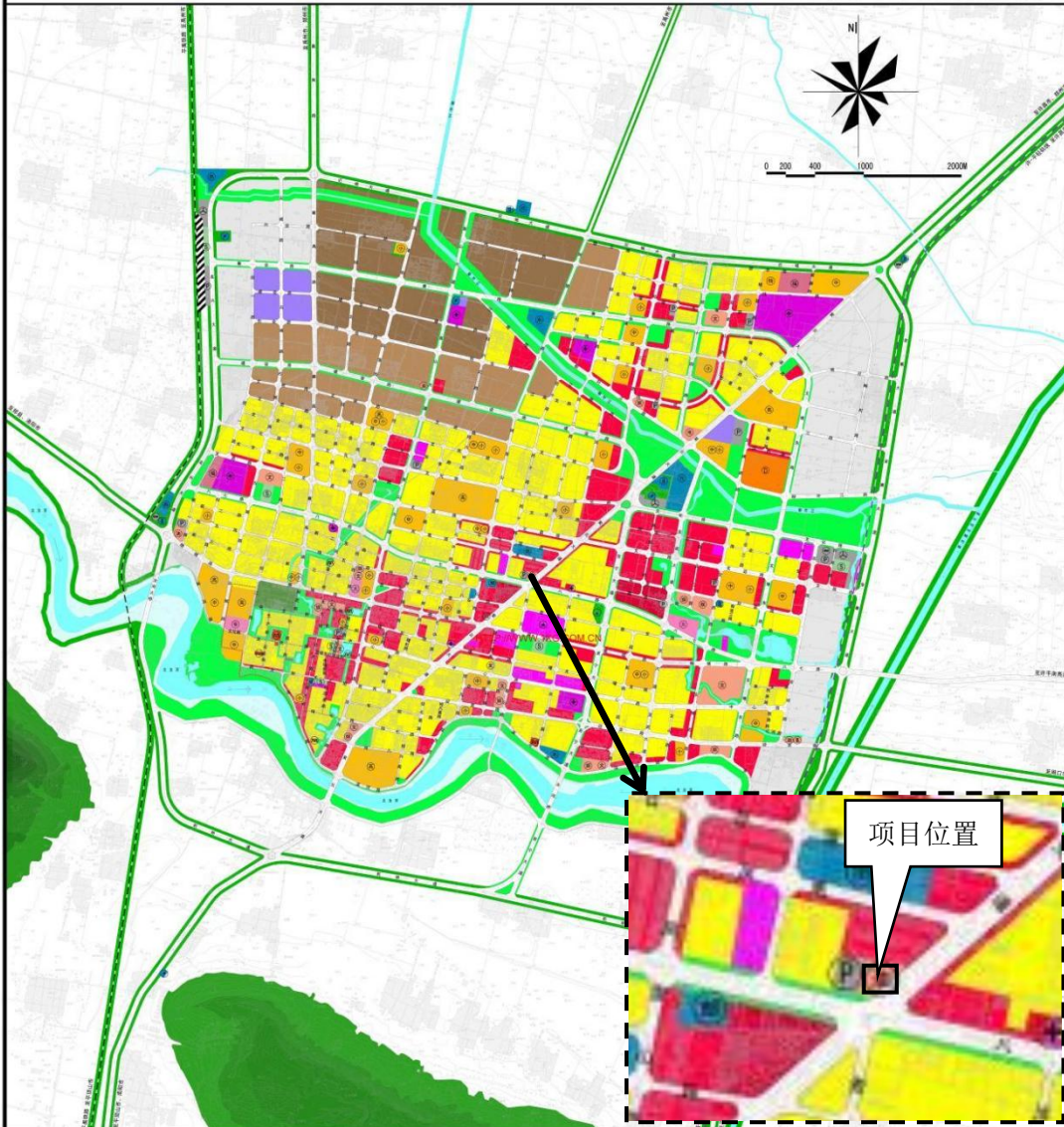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 襄城县城乡总体规划（2015-2030）

—— 中心城区土地使用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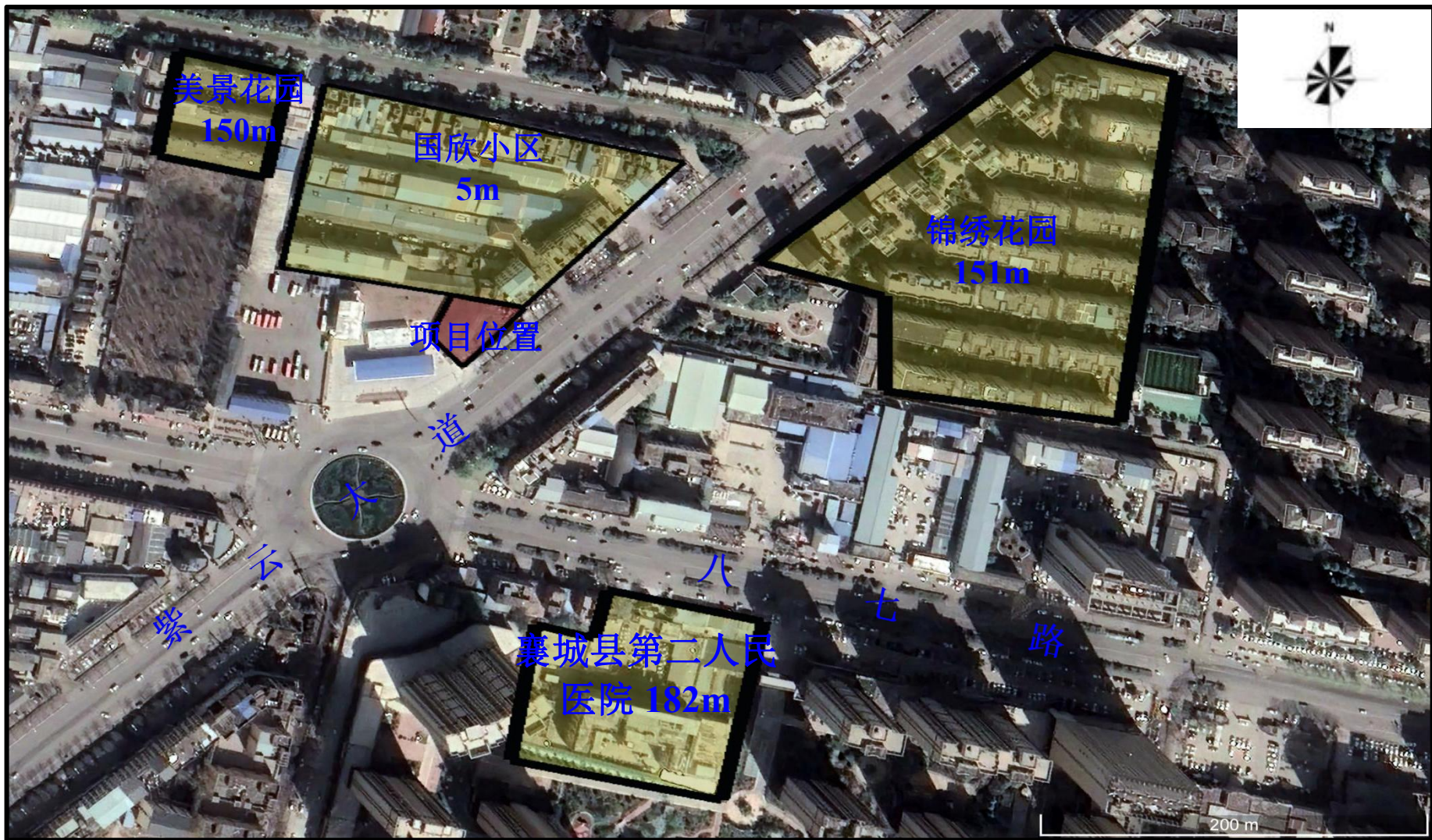


项目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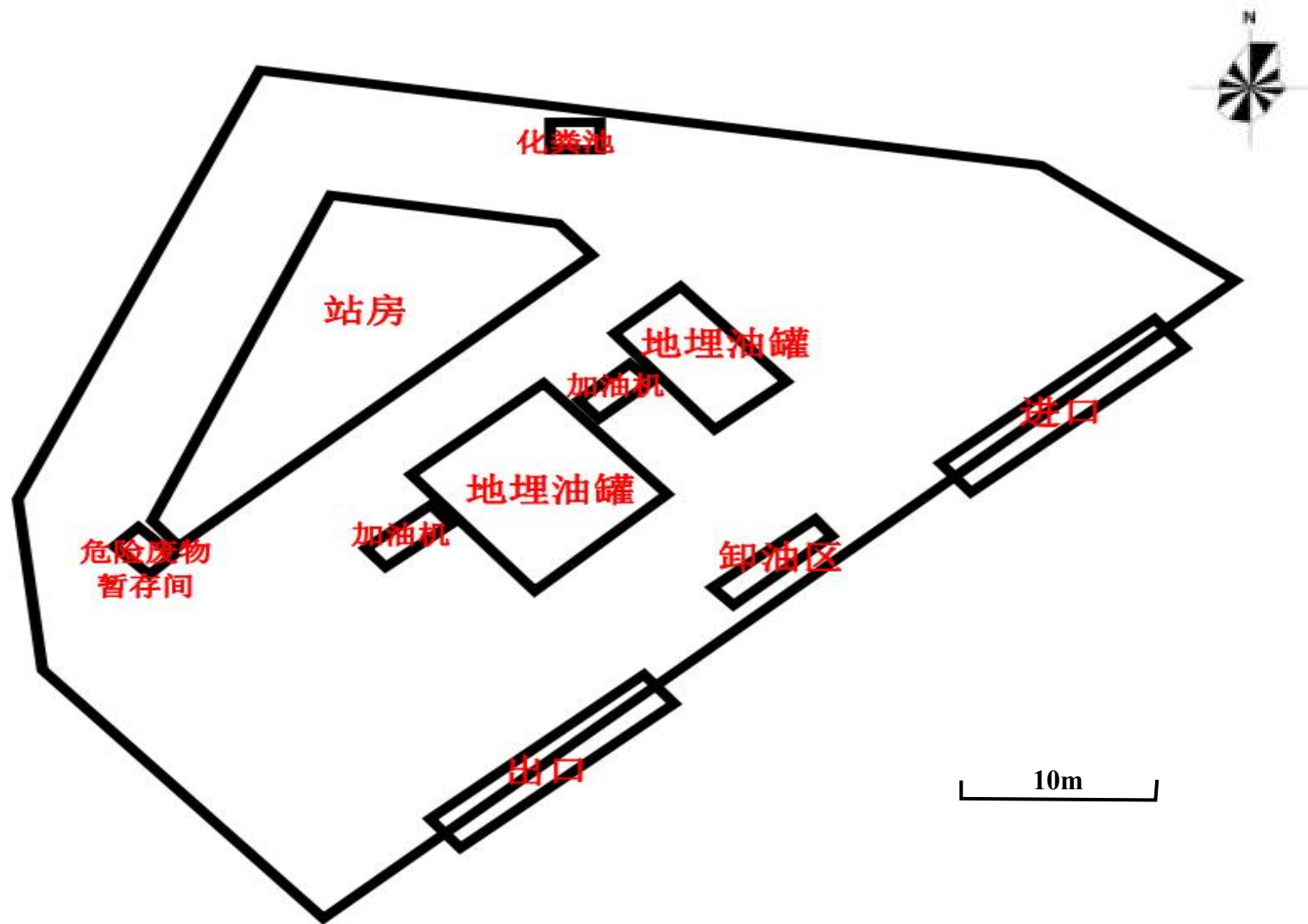
图 例	二类居住用地	社会福利用地	汽车站用地	垃圾压缩转运站用地	道路
	行政办公用地	文物古迹用地	公交站用地	消防设施用地	水域
	文化设施用地	商业用地	公共停车场用地	公园绿地	河滩
	高等院校用地	商业用地	供水厂用地	防护绿地	远景发展备用地
中等专业学校用地	娱乐康体用地	变电站用地	广场用地		
中小学用地	加油加气充电站用地	供热设施用地	特殊用地		
特殊教育用地	一类工业用地	邮政通信设施用地	古城墙		
体育用地	二类工业用地	电视信号接收塔用地	铁路及站场		
医疗卫生用地	物流仓储用地	污水处理厂用地	城际轨道交通及站场		

附图二 项目在襄城县城乡总体规划土地使用规划图中的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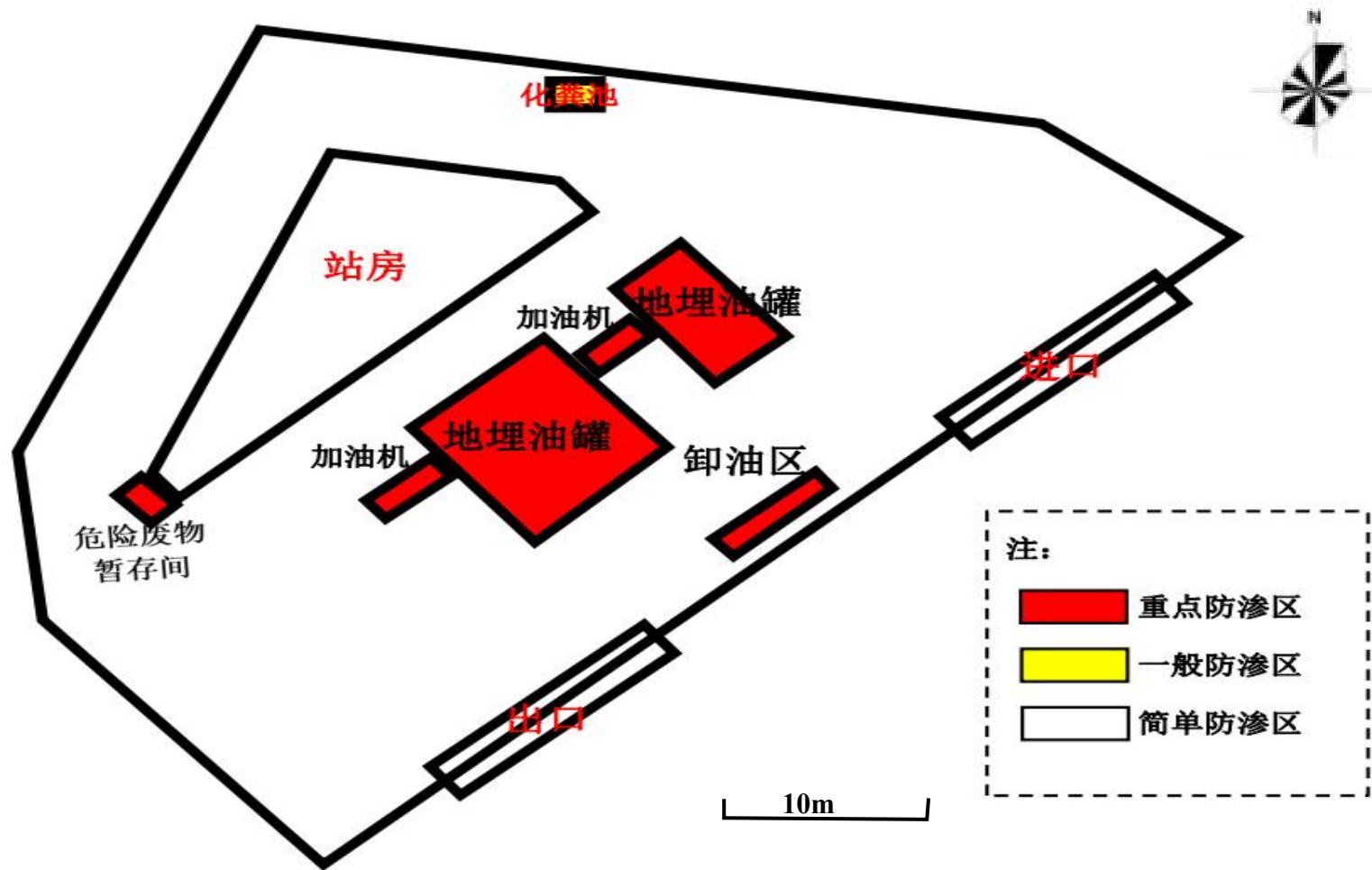


附图三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四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五 项目分区防渗图





东侧紫云大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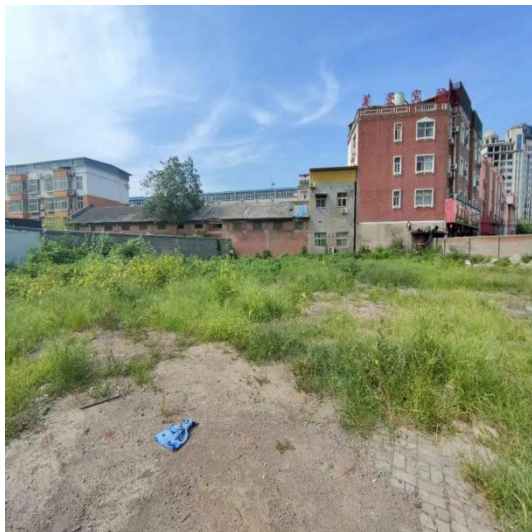
南侧中石油加油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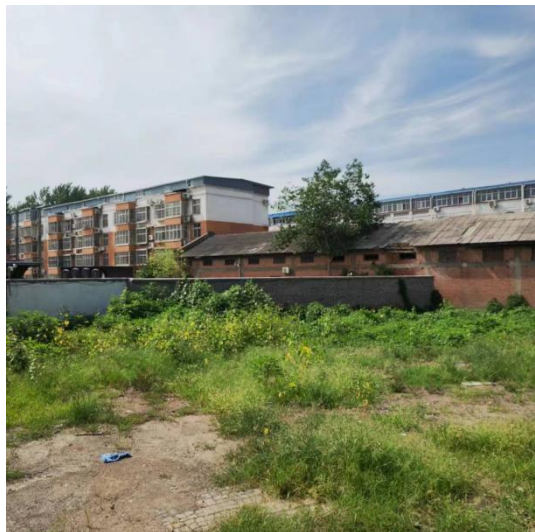
西侧中石油加油站及空地



北侧国欣小区



场地现状 1



场地现状 2

附图六 项目现状